

潘恩培著

刑法實用

居正



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藏书

分

則

上

刑法實用分則上卷目錄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一
第二章 外患罪	三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一一
第四章 潘職罪	一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四四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六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六六
第八章 脫逃罪	七八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九三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九九

刑法實用分則 目錄

二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一二四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一五六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六九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一七六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七八

刑法實用分則

刑法總則所定者係處罰犯罪之通則而分則則就各個犯罪規定其特別要件及刑罰者也故實用之際問題之發生涉及總則者隨在皆是而欲逐條牽合總則以爲研究不特重複煩衍不成體例且顧彼失此遺漏轉多也茲編以總則分則本相貫注除因事設例以併及爲便之情形外凡總則講義已及之者不再贅述而切盼實用時能會其通焉至攻錯之資則較之總則多闢新例一欄是又因事以爲變通並非漫然兩歧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潘恩培識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內亂罪之內容依其意之所圖共分四種曰破壞國體曰竊據國土曰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曰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凡意圖四者之一而已着手實行者內亂罪即成立惟以暴動爲實行之方法時則加重其刑耳

凡犯罪經着手實行後往往視其結果如何以斷定其爲既遂與否本罪既明定以着手實行爲成立要件則一經着手實行當然即爲既遂時期也

一經着手實行即爲既遂前乎着手實行者又係陰謀預備時期故以條文規定之結果言之內亂罪無未遂犯其無處罰未遂犯之特別規定者以此學者或囿於舊說謂內亂罪無既遂犯其說不足採

首謀謂首倡謀議者其與教唆犯不同者在彼僅係教唆他人犯罪此則實施犯罪而又首其謀耳暴動係多衆協同爲強暴脅迫惟茲之所謂強暴不限於對人實施所謂脅迫不限於使人已達喪失意思自由之程度

陰謀預備亦重其罰則防止於幾先之意也於自首情形又特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者亦因其畢竟尙無實害藉減免以獎掖其自首亦與防止之策相貫也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

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成立要件有二（一）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二）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成立要件亦有二（一）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二）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所謂通謀者以互通謀議爲已足而發議者之爲某方及是否有所議定並方法之如何均非所問

意圖云者祇有其意思足矣不必事實之實現也故以各該意思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互通謀議時各該罪卽爲旣遂若此方發議而外國或其派遣之人尙未與開始謀議時則仍在未遂之狀態中也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

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
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
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
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

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牒或幫助敵國之間牒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章各罪以不問犯者爲本國人與否爲原則惟第一百零五條之犯罪主體則以本國人爲限亦因該罪之性質然也

敵國謂中華民國之交戰對手國而敵軍則其國之軍隊也執役不問役之種類如何而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他同盟國則從事於戰鬪之謂也至此之所謂同盟國以戰時同盟爲限固不待言

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軍事上之利益及不利益關於戰事之勝負甚鉅故在此期內而以利益供敵國或以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不能不加以制裁也所謂利益不利益其範圍極爲廣泛而第一百零七條所列各情形乃其尤重者故特加重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

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於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之際軍需至爲重要故有曾締結契約爲軍需之供給者而不履行契約或雖履行而不依照契約之所定均不免貽誤事機故設處罰之規定而意思是否在於害中華民國非所問也且不履行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出於過失者不少而貽誤事機則無殊故亦有罰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
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

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憲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以下各罪或則於與外國開戰有關或則圖使領域屬於外國均爲外患之著者而次之足釀成外患者則國防問題是也

既曰國防自有應行祕密之事項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皆是其有洩漏或交付於人者卽成犯罪若更洩漏或交付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則國防祕密之謂何侵害竟致如此自不

得不重其罰也

第一百零九條之洩漏及交付均須出於故意而行之者之爲公務員與否與罪之成立無關（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等而犯之時加重其刑）惟公務員如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關於中華民國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其嚴守祕密之責較之非因職務者及一般人爲重故洩漏交付雖出於過失亦應處罰此第一百一十條之所以定也

關於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既應祕密自非特定之人不得知悉或持有也乃不許知悉而刺探之不許持有而收集之則爲保護祕密計不能無罰故刺探或收集行爲旣經全部或一部之完成卽爲該罪之既遂而是否意在洩漏或交付於人非所問也

關於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及物品存於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內者不少而消息尤以各該處所爲多故意圖刺探或收集之未受允准而入於其內或入時雖得允准而意圖刺探或收集留滯於其內均成第一百一十二條之罪保祕密卽所以慎國防也

第一百一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

之人有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牽連於外患而次於國防問題者則國權國利問題是也第一百一十三條犯罪之要件有三(一)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有約定(二)其事項應經政府之允許(三)未受允許而私與約定具此要件犯罪即成立所約定之內容雖未必有害於中華民國而擅權之漸要須有以防之也第一百一十四條犯罪之要件有三(一)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二)違背委任(三)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此以致損害之結果爲成罪之要件惟其損害係因違背委任而致者即爲已足不必其違背委任時原有此意也又所謂違背委任者凡違背均是以具有何種積極行爲爲限第一百一十五條犯罪之要件有二(一)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二)偽造變造毀

棄或隱匿此則懲其僞造變造毀棄或隱匿耳不必於中華民國對於外國之權利關係果有影響也

又綜全章言之各罪以罰未遂及預備陰謀者爲多亦防止外患於幾先之意也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一百一十六條所謂友邦元首與普通所謂外國元首不同因本章犯罪既名之曰妨害

國交苟所侵害者非友邦之元首卽與國交無涉條文定明爲友邦所以誌別也又所謂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別乎僅祇行經中華民國者而言代表外國國家者以派而至中華民國當然與國交有關其曰對於某某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得加重其刑則亦慎國交之意耳而不及其他之犯罪者又以普通規定已足以資適用也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七百五十三號解釋

刑法(舊)第一二二條之友邦元首不以滯留於我國者爲限注意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僅就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爲規定而於具體之犯罪行爲則付諸缺如蓋國家宣告局外中立後關於應爲不應爲之事項國際上雖有成例而命令之內容並不限於悉同故提綱絜領規定爲違背命令者處罰已足也

國旗國章皆所以表彰其國之具各國皆重視之爲慎國交故對於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國旗國章者亦仿保護本國國旗國章(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之例規定刑罰惟罪之構成除損壞等行爲外(一)須出於侮辱外國之意思(二)須行爲出於公然蓋重在足爲侮

辱也

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國旗國章者有罪對於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犯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均所以慎國交也然此等犯罪如嚴行檢舉有時亦非慎國交者之所宜故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爲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至請求如依普通之方式時則須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政府者爲之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則於普通方式外別有^請求程序之規定是爲例外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七百五十三號解釋

刑法(舊)第一二七條之請求須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政府者爲之領事自動請求不能認爲代表外國政府

府

第四章 潛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一)公務員有所守之地(二)守地有應盡之責(三)不盡其責而

委棄是爲瀆職之大者故首及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公務員或仲裁人執行職務應以清廉爲本取與賄賂古有嚴刑惟賄賂二字雖有時指財物言而實含有對於執行職務之人不正餽贈之意其義固甚廣也乃自賄賂限於有形財物之說出而刑罰法內僅就賄賂二字爲規定者遂覺適用之際不能包括無遺故本法將其他不正利益予以補明所以杜爭議也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五百八十號解釋

刑律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所稱賄賂不包括不正利益在內按之第一百五十條並與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早廢止）第五條相較而立法之主義可知惟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既於賄賂外明定有其他不正利益字樣則官吏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受讞請自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所稱收受不正利益相當

所謂利益者凡可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者皆是不問其有形無形也條文上賄賂云云不過示不正利益之例耳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百六十九號判例

受賄罪之客體（用語問題）一爲賄賂二爲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之有形無形利益而言

因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犯罪者須爲公務員或仲裁人而公務員或仲裁人之因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成爲本罪者尤須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也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九百二十六號解釋

甲公務員於非職務內事務有所收受不成立刑法（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但既向有職務之乙關說案情應視有無向乙行賄及其收受時有無詐欺行爲分別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七百二十二號判例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以官員於職務上之行為爲濫職罪成立之條件若與職務無關或並非官員而冒充官員自應構成其他罪名不能適用該條處斷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九百七十二號判例

被告人係道尹公署科員經道尹委赴各縣調查清鄉事宜並經密委調查各知事及縣佐警佐管獄員政務有無廢弛操守是否平常以憑甄覈是調查知事之政績及品行亦其職務之一乃假託收取差費既係有關職務且據供明交付者多以查得各事總求包含爲詞則無論主動者出自何方均應論以收受賄賂之罪

要求期約及收受以三種行為可分爲之階級言之似係層遞進行也而實際並非必然惟如係層遞進行時則進至較高級之行為應即依吸收關係就所進之行為論罪不必問經過之階級如何若尚有將進而未至之級則應就所已進之行為論罪不得指爲高級行為之未遂

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者爲普通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下同)罪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定者爲加重賄賂罪蓋一則僅係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一則更係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也違背職務云者謂應爲而不爲或不正當爲之以及不應爲而爲凡於職務有違背者均是不

問程度之如何惟公務員或仲裁人因賄賂而果爲違背職務之行爲時更重其刑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千七百零二號判例

刑法（舊下同）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係同條第一項之加重規定故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並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依高度行爲吸收低度行爲之原則當然應從同條第二項處斷原判決乃併引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以爲論罪科刑之根據顯屬不當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二千八百三十五號判例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期約賄賂復於期約後爲被告並無吸食鴉片行爲之報告又係因期約賄賂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自應成立刑法（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罪名原第二審法院判決僅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斷未免失出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六百四十號判例

查被告人充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本有逮捕之權乃於執行職務中向人示意罰錢完案雖藉口處罰實即要求賄賂迨得錢即行釋放又係不爲相當之行爲核其情形應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兩審均依詐財罪處斷實有未合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六百九十三號判例

如果該被告人賣放竊賊屬實該被告人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爲不正行爲及故縱脫逃之嫌疑

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四百一十號判例

奉派專司投標監工發款等事既於約定扣款後因承攬工程人不能照部定章程取得某等鋪保而允其代以次等及不列等之鋪保仍令承攬工程已因期約賄賂之故而爲不正行爲第一審僅認係不爲相當行爲原審亦未糾正已有未合

違背職務之行爲法律所嚴防者也其以此爲對象而發生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之事不特取之一方應重其刑卽與之一方亦不能無罰關於與之態樣亦有三曰行求曰期約曰交付以與要求期約及收受之三種行爲對照言之除期約顯係雙方之意思合致外交付與收受雖係對待之詞而與者犯交付之罪時對方不必果成收受罪也至於要求或行求尤以一方之表示意思爲已足不以對方允許爲必要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解釋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賄賂罪須直接或間接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所行之職務爲之間接時並須其行賄之

意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

前北京大理院二年上字第四十號判例

暫行新刑律關於賄賂罪之規定收賄者與贈賄者分設罪條祇須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為行求雖他之
一方不肯諾時亦為犯罪之既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為尙屬本罪之未遂罪律無
處罰之條

前北京大理院二年上字第八十六號判例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行求賄賂之特別構成要件一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二須有行求或期約或交付
之行為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乃第一百四十條收受賄賂行為要件之一而於行求賄賂罪無涉

前北京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百六十四號判例

要求賄賂之罪應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為成立時期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百零六號判例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謂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物凡對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以言語或文字許以一
定之報酬者皆足構成犯罪

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六百三十二號判例

因有訴訟託囑護兵向縣知事行求賄賂護兵旋向知事呈驗紅封一個內貯毫洋六元紅帖上寫敬奉菲敬某人

敬訂等語該護兵已向該知事代爲行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囑者自屬行賄既遂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皆係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爲之者也皆係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而爲之者也故所對而爲之者如非公務員或仲裁人或雖爲公務員或仲裁人而該公務員或仲裁人從根本上無其職務則誤以不存在之事實爲存在自屬不能發生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結果既無處罰之文當然在不罰之列且不特不罰並有時成爲詐欺罪之被害人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四百零三號解釋

第二例（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官員絕不知情而乙機關工役丙實行分贓丁某並未悉乙機關官員不知情其意實行求賄賂）丁旣未向有權限之乙機關官員行賄仍係詐欺取財之被害者不能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論罪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非字第157號判例

因人詐向勸誘將錢交付懇託代爲行賄竟被勸誘人取去者則爲詐欺取財之被害人不成行賄罪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非字第7號判例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交付賄賂罪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爲之始能成立本案被告人乙遞狀及其女婿涉訟均係在某地方審判廳甲不過爲該同級檢察廳之法警既不能執行處理訴訟及管押人犯之職務而藉端敲詐乙因而給與銀款自不成立交付賄賂罪

云詐欺者謂其原非公務員或仲裁人而冒爲公務員或仲裁人也又或雖爲公務員或仲裁人而無其職務竟冒爲有其職務也若確爲公務員或仲裁人並確有其職務祇關於違背職務之一點在公務員或仲裁人之一方本無實行之意而他方誤認爲將必實行是其致誤雖亦或由於被欺然各於成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毫無妨礙蓋兩項之罪均以對象中含有違背職務之觀念爲已足並不以意在必行爲條件故以此點爲限致誤與否被欺與否均與罪之成立不生妨礙是應分別觀之者也

又連類言之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時出於要挾或恐嚇者亦或有之此在要求者除其所用之手段如已另犯他罪名應依第五十五條處斷其本罪之罪質並不因之而消失外而在被要挾或恐嚇者是否不罰亦應視實際情形分別定之固與被欺者有時成爲事實錯誤之間題未可同視也然而實例上則以恐嚇罪與詐欺罪相類對

於恐嚇者亦每認為祇成立恐嚇罪而對於被恐嚇者亦每認為恐嚇罪之被害人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千零三十六號判例

刑法上收受賄賂之罪與公務員犯詐欺或恐嚇取財罪其罪質不同並非公務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為賄賂而論以瀆職之罪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千九百四十號判例

上訴人交款果係因某公務員之恐嚇而非出於上訴人之求情即為恐嚇之被害人自難以行賄罪名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千零八十一號判例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與官吏之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因其方法之各殊而罪質亦不容相混非官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為賄賂也本案被告人藉官勒索使各被害人不得不交付現洋及期票本屬恐嚇取財而兩審均認為賄賂罪其見解不免錯誤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構成犯罪者以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為限其已構成犯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皆以期公務員或仲裁人如犯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罪

易於發覺而得以勵行懲貪之策也

要求期約或收受雖同屬犯罪之行爲而收受之者實已更有所獲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項於沒收有特別規定亦勵行懲貪之意也

關於沒收規定之特點（一）必沒收（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關於收受之規定祇以賄賂示不正利益之例耳而於賄賂外固認尚有其他不正利益在也乃此特別規定竟曰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夫以懲貪之精神言既重懲其有所收受於所收受利益之種類不應再有歧視且不能沒收時追徵價額則除係不能計價者外以一切不正利益均包於中亦無窒礙也然而以明文言則限於賄賂矣

又收受利益者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時追徵價額之際得就其中之一人追徵所不能沒收之價額全部與否學說極不一致舊例則取僅就所收受部分追徵說在理論上實爲正當也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四百九十五號判例

查刑律上之追徵係沒收執行之代行方法沒收既對於各人所得之賄賂爲之則追徵亦應以其所費失者爲限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五百一十五號判例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沒收以賄賂已經收受者爲限而追徵並以原收賄賂業已費失爲前提又該實收款項除共犯亦曾經收已經分受之數應由分受者各別負責外應即詳查已未費失及能否扣押分別沒收或追徵價額方爲合法

前北京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五百五十三號判例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於沒收既規定爲所收受之賄賂則追徵沒收時自以犯收受賄賂罪之人自己所收受之賄賂而經已費失者爲限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係有職務之人蓋重在職務同時即以身分爲前提也然如於無其職務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對象而於有其職務後依照履行則執行職務亦非出於廉潔也故第一百二十三條定爲亦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即其履行者尙於職務無違背耶應以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論若更於職務有違背耶應以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論也

稱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者謂其爲要求期約或收受時尙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尙未有其職務本非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論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也惟要求期約或收受等行爲既不問已爲公務員或仲裁人與否均得爲之假定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已開始其行爲而已爲公務員或仲裁人之後仍接續其行爲則又由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進而爲真正之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矣應即逕依後者處斷也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審判職務兼司法審判及行政審判言有此種職務之公務員及依仲裁程序而從事於仲裁之人所執之務雖不盡同而應秉公執法則一乃以私而枉用之竟爲枉法之裁判或仲

裁是亦瀆職之大者不必其由於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也而因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後然者如舊時所謂受賄枉法則枉法之點當然係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爲也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追訴犯罪謂對於犯罪之人就其犯罪事實訴求審判機關科以刑罰也處罰犯罪謂對於犯罪之人就其被訴之犯罪事實於證明後科以刑罰也有此種職務之公務員對於所偵

查或審理之人雖未必果起訴或果科刑而既有此種職務則對於所知之犯罪嫌疑人或所受訴之犯罪嫌疑人實施偵查或審理乃當然之事法律為使其適當執行職務關於拘提逮捕訊問羈押及就偵查所得決其起訴與否就審理所得決其科刑與否種種權限規定綦詳若於執行職務之際而有本條第一項所列行爲之一自成瀆職之罪也惟既曰瀆職則必有此職者而後得瀆之若非公務員或雖為公務員而無此職即不得為本罪之主體固不待言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一百六十七號解釋

圖董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司法院院字第六百五十九號解釋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者不成立刑法（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餘略又成立他罪與否係另一問題應注意）

司法院院字第七百三十三號解釋

警官無訴追犯罪權如刑訊傷人應依刑法（舊）第一百四十條及傷害罪各本條處斷

司法院院字第八百一十四號解釋

公安局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非刑法（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無追訴犯罪之權與院字第
七三三號解釋所稱之警官同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零六十號解釋

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二十七條雖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但既非刑法（舊）第一百三十
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即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百一十五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犯罪以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其主體規定極明不空余混某甲不過爲禁
烟分局局長於稽查舉發關於鴉片煙之犯罪外無追訴之職務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判例

公安局長爲司法警察官之一僅有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責對於犯人並無直接追訴之權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八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濫職罪之成立係以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前提保衛團教練員係由
各區聘任既不得謂爲公務員尤非有追訴犯罪之職務者可比則其對於被害人縱屬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
要不能構成該條之罪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千九百二十七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犯罪主體既限於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但充任區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雖具有公務員身分對於區內犯罪有先行拘禁之權究與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有別亦即與該條構成要件不符而原判決乃依該條款論擬自非合法

逮捕羈押皆拘束人之行動自由者也法律許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具有此種職權者亦因執行各該職務有其必要也若因有此職權而濫用之以對人爲逮捕或羈押自不能免瀆職之責惟所謂逮捕乃就拘束力及於人之實際言而名稱在所不拘故法律上之拘提及狹義之逮捕均包於內且有此等職務之公務員犯此種之罪亦每見於拘提時也

被告自白既得採爲證據而搜查證據又屬於此等公務員職權職務之範圍故因使令供述而施強暴脅迫者有之然而供述非可強迫以求之者也不許其然而然故亦爲瀆職之一惟應注意者須其施強暴脅迫係意圖取供始成本罪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其職務既在於追訴犯罪或處罰犯罪則必有罪而後

得追訴或處罰也若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均於其職有所瀆矣曰明知而使或不使者以明此種犯罪以具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直接故意者爲限也又所謂無故應釋爲無正當理由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猶有正當理由之可言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定之情形及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款所定免訴第三百零一條第一款所定免除其刑之情形均其較著者也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解釋

查縣知事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果明知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經人告發或經上級監督官廳令飭查辦又確有故意不受理之情形者自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其僅認定錯誤或懈怠草率尚不能謂有犯罪之故意即不得論罪並應查明實情定其應否受懲戒處分

第二項所謂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謂意不在於人之死或重傷祇因犯第一項之罪而致人於此耳惟第二項既統承第一項而言則所因者爲第一項某款之罪並無限制又旣曰因而致則必所致之結果與所犯第一項某款之罪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而後可言也（

凡此類條文均仿此)

有第一項所列行爲之一已成犯罪第二項又因其致生一定之結果特爲加重其刑之規定則實用上自應注意第十七條（凡此類條文均仿此）

條文僅於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有加重其刑之特別規定而於致普通傷害者獨未及之就法意言以吸收於所因之本罪說爲優而實例上則取牽連犯說（凡此類條文均仿此）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稱人犯者其範圍較犯人爲廣凡被管收解送或拘禁之人均是並不限於刑事上之犯人也且所被之管收解送拘禁亦就實際言而名稱在所不拘此等之人皆處於公力監督之下而監督之人卽所謂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也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

犯職務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所管收解送或拘禁之人犯基於監督之關係凌虐之行爲既屬易施而施之之時其情節自亦較重故本條第一項特設處罰之規定至條文雖僅曰對於人犯而既係基於職務而然者當然係對於所管收解送或拘禁之人犯不待明文規定也

凌虐行爲包括強暴脅迫言而不以強暴脅迫爲限凡加人以不法苛酷之行爲均屬之且不問原因之如何也

第二項之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亦須其死或重傷與第一項之凌虐行爲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後成立及此種結果之發生須係施以凌虐之公務員所能預見者始適用此規定處斷不待言也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所謂刑罰包各種刑罰言第一項曰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分之卽爲違法執行刑罰及違法不執行刑罰也不執行刑罰而曰違法必其刑罰係依法應執行者應執行而不執行故曰違法不執行以此證彼則違法執行亦應釋爲指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言其僅執行刑罰之方法不適法者尙不在內然而舊例於僅執行不適法者亦認爲違法執行也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七百三十二號解釋

管獄員擅許囚犯監外住宿應構成刑法(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解釋

管獄員將在押之被告派看守長帶同回家旋又帶回收押旣無盜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之故意自不構成刑法(舊)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但此種情形若施之於應受刑人應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論科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判例

管獄員若對於應依法拘禁之囚犯准其自由出入監外住宿即屬違法執行刑罰應成立刑法(舊)第一百三十

四條第一項之罪

又所謂刑罰包各種刑罰言而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當然不問所執行者爲何種刑

罰凡有其職務者均屬之也惟既曰執行刑罰職務則必其職務係在於執行刑罰又既曰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則必所執行或不執行者係屬刑罰而後可也若僅附屬於刑罰或類似乎刑罰而實非刑罰者雖發生執行職務及不應執行而執行或應執行而不執行之問題亦與本條無涉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一百三十三號解釋

看守所長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包括於刑法（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範圍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為同條之執行刑罰

第一項所定違法執行刑罰或違法不執行刑罰其瀆職雖同而畢竟不應執行而執行與應執行而不執行所生之結果迥異也故第二項以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為限特設因於過失者之處罰規定至其主體亦限於第一項所定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不待言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也法令就訴訟事件之受理既於各種公務之中特予劃

出分別事類以屬諸一定之公務員則凡無其職務之公務員均對之不應受理也不應受理而受理是爲越職越職斯亦瀆職矣於訴訟事件而有越職受理之事所關甚鉅自應有罰不問其係藉以濟私否也惟所謂不應係以公務員之職務定之而構成犯罪以具有直接故意者爲限是應注意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

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出納財物之公務員出納之際重在分明第一項係就徵收時犯罪之情形所爲之規定第二項係就發給時犯罪之情形所爲之規定而明知云云亦係以直接故意爲要件也

舊例備考

刑法(舊)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係指具有明知條件並已實施徵收者而言縣政會議議決加徵丁糧附捐即無合法根據而尙未實施徵收之前亦尙難成立該條項之罪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八百六十九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濫職罪係以公務員對於所收之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爲構成要件故公務員對於該項入款縱屬不應徵收而誤認爲應徵收時即屬缺乏故意之條件自不構成該罪租稅爲國家入款之一種而特予定明者亦示例耳曰不應徵收而徵收不問爲全部或一部及其原因如何也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百九十四號判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以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爲要件浮收云者於商民照章完納稅釐之外爲法外徵收之謂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七百八十五號判例

按發行狀紙爲司法收入即屬國家徵收款項之一於法初無疑義被告人在縣知事任內將各種狀紙加價浮收

除津貼錄事及准坐扣底子外其餘均被提取是該浮收總額內不特被提之款已具備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圖利自己之條件即其津貼錄事亦屬於自己浮收之款中爲一種處分行爲並不能與圖利他人者同論彼告人見事已發覺仍將提取之款全數移交然稟揭在先補繳在後斷不能免犯罪之責任

第二項所謂應發給而抑留不發者亦不問其爲全部或一部而所謂剋扣者則係已經發給或作爲已經發給而提扣或割撥也

不應徵收而徵收及應發給而有所抑留或剋扣均於出納之正確有害即不免爲有虧職守故處罰均同惟第二項以物品與款項並列於中而第一項則僅及於款項未及於物品則公務員對於物品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時如何處斷恐論理解釋亦將與文理解釋兩歧也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災害係指災變之發生其危害及於公衆者而言既曰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則災害發生之原因雖不限於不藉他力所藉之他力亦不以天然力爲限然必該公務員之廢弛職務

亦足爲其相當之條件而後可也故（一）其災害須係得以預防或遏止者（二）公務員之職務須與防止之有直接關係（三）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確係廢弛並僅係廢弛惟不以絕對消極爲限（四）須其災害係由公務員之廢弛職務釀成者惟僅釀成而已若更有意招致則超過釀成程度矣以構成他罪時爲限應被吸收於他罪是則實用上均應注意者也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公務員在職務上因圖利而犯罪散見於各條者不少如關於賄賂罪關於因圖利而犯之徵收及抑留剋扣罪侵占罪及背信罪（注意第一百三十四條）等均是然各罪各有其特定之行爲凡具有該特定之行爲者應成各該特定之罪不適用本條而本條則所關之事務不問爲主管或監督其圖利亦不問爲直接或間接蓋範圍極爲廣泛也故必犯罪不合於他之專條規定者始依本條處罰之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判例

刑法（舊下同）第一百三十六條之罪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的規定然公務員在職務上因圖利而犯罪散見於刑法各條者不少必其圖利行為不合於刑法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受本條之支配若其圖利行為合於某條特別規定仍應從該條處斷某甲徵收印花稅款自應實收實解方為正辦乃每月報解之數少於實收之數而將差額入己顯係侵占公務上之持有物當其收多解少之時侵占行為即已完成縱日後又用廉價買回以期移交時稅票現存之數兩者相符不過事後巧為彌縫之方法既不能阻却已成立之犯罪亦不變更侵占之性質蓋買回之稅票雖可再度銷售似於國庫無損而初次售價少解究影響於現實之稅收其少解入己之差額仍難謂非侵占行為原判決誤認為不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處斷法律上之

見解自屬未合

本法稱圖者均係就意欲為規定謂意之企圖也本條則將圖利一語規定為犯罪之行為顯指已將圖利之意表現於行為者而言惟行為之具體態樣如何並無制限耳又於犯罪行為既泛定為圖利則於利果有所圖即為既遂不必其果得利也惟已得利益者更應適用第二項之特別規定以為沒收

圖利既不問爲直接爲間接則利益之範圍自廣適用特別規定以爲沒收之際能沒收者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故除不能計價之情形既無所謂價額當然無法追徵外所謂利益固包括有形無形之一切利益言也以此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對照其範圍廣狹顯有不同矣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係中華民國國家者其曰國防以外者以關於國防之祕密已有特別之規定而此則除國防外包括一切而言也第一項係就故意洩漏或交付者言第二項係就過失洩漏或交付者言其犯罪主體均以公務員爲限而所向洩漏或交付者之爲何人非所問也

第三項所謂非公務員包括從來未爲公務員及曾爲公務員而現又不爲公務員者而言惟其知悉或持有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原因係由於執行職務或業務而後洩漏或交付之際雖非公務員亦不能無罰也蓋知悉或持有既由於執行職務或業務即應特保祕密也雖然瀆職罪中而有此等規定究係從便宜上連類而併及之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開拆或隱匿他人投寄之郵件或電報所侵害者雖亦及於寄件人或受件人之權利而公務員既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則關於投寄之郵件或電報即於其職務有關而有開拆或隱匿之行爲自不能不因其瀆職而特別處罰也是則應與三百一十五條分別觀之者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也因之各有其職務各應盡職以從公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爲犯罪之行爲是職務轉爲犯罪時利用之具矣故所犯之罪其本質雖不因之而變更而就利用職務之一點言之仍不能謂於職無所瀆故較之普通犯各該罪者應加重處罰又利用職務所得犯之罪舉不勝舉故以本條爲包括之規定至但書情形又不適用此規定者因凡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爲之特別規定皆已將其關於職務之觀念含蘊於中彼其既有特別規定當然不在本條加重之限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六百零三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係指其犯罪之手段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者而言如犯人雖爲公務員而其犯罪之時並無利用職務之情形自不能遽依該條規定加重其刑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千一百三十二號判例

鄉長副鄉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所規定顯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犯妨害人自由及傷害人身體之罪自應依刑法(舊)第一百四十條加重本刑(中略)原審判決並未加重殊有未合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千五百二十八號判例

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丁爲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規定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吏員如區丁多人於執行公務之際恐嚇取財係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應依刑法（舊）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千九百九十五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章以外之罪其情節較常人爲重故應加重其刑與純粹之瀆職罪有別上訴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而詐欺取財既非純粹瀆職罪其奪權部分仍應依第三百六十九條處斷原判誤引第一百四十一條自屬不當

又本條之加重爲身分加重之一種故加重之效力不及於無其身分之共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而所謂犯本章以外各罪亦不問其行爲爲實施爲教唆抑爲幫助均應適用本條是應分別觀之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

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公務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其執行職務即所以從事於公務也如或對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有所妨害時當然即爲妨害公務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等八百零一號判例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爲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

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

惟公務員之於公務係依法令而從事者也故其執行職務不得妨害者以依法執行時爲限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九百六十六號判例

刑法（舊下同）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爲其構成之要件若公務員執行職務顯然違法則雖對之有妨害之行爲仍不能成立本罪本案上訴人與水上警察隊長素無嫌怨該隊長以某甲在船賭博書寫傳條一紙兩次派警傳喚並未攜有正式傳票核與刑事訴訟法（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固有不合且其時某甲已離船上岸又不能認爲賭博現行犯就令上訴人對於該警施用強迫行爲按之上開說明亦不能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乃原判決竟認爲妨害公務引用該條項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已難謂無違誤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七百五十二號判例

縣署捕役並未持有簽票遽行捕人如所捕者並非現行犯則對之抵抗即不能謂爲妨害公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祇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而未以妨害

執行職務明定於中者以施強暴脅迫既在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時當然於其執行職務有所妨害也因之構成本罪者（一）以認識所向施強暴脅迫者係現正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爲已足而是否具有使其不得執行職務之意則非所問（二）以施強暴脅迫正在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時爲要件其施在前或後者均與本罪無涉而執行職務之何自而開始及何至而終結在實用上雖應視事實定之而要須特別注意也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四百二十七號判例

因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爲妨害公務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九百七十七號判例

原審以警探捕拿被告人時係喬裝乞丐行販農民模樣混入賭場被告人不知爲警探遂行抗拒是不備犯妨害公務罪之故意條件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其法律上之見解尙無不合

前北京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一百九十七號判例

於檢察官相驗甫畢之際闖入屍場施行強暴受傷者且有數人自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不能以相驗已畢卽認爲已非執行職務之時

至其第二項則依所定意思要件可將情形細別爲三（一）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二）意圖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三）意圖使公務員辭職其在第二情形既曰依法執行則係公務員應執行之職務固極明顯即在第一情形亦須所使執行者爲公務員可得執行之職務而強使執行始有妨害公務之可言至第三情形雖似僅係公務員身分問題然身分固執行職務之所資而從根本上欲就其身分以爲解決仍不免爲妨害公務也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一百九十七號判例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一定之處分以官員基於職務上之行爲爲限上訴人要求檢察官出金裝殮並非對於檢察官職務上之行爲有所要求如果亦曾施強暴脅迫應構成其他罪名與同條項之規定不符

又所謂執行一定之職務凡依法應執行或得執行之職務均屬之不以特定之處分行爲爲限至其於意圖妨害依法執行一定職務而施強暴脅迫之情形又於第一項之外特爲規定者係就施強暴脅迫之非在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時者而言若施強暴脅迫係在公務

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時則不問其意何所圖均成第一項之罪

又第一第二兩項均以施強暴脅迫爲關於行爲之要件故有此行爲者一經實行即爲犯罪既遂而無此行爲者雖藉他種方法以圖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辭職亦與本條無涉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三百三十五號解釋

查刑法(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犯罪均以施強暴脅迫爲構成要件原呈情形於檢察官蒞驗屍體時當場評論或指摘屍傷均無強暴脅迫行爲自不成罪至意圖檢察官執行一定職務或不執行一定職務而偏貼標語或組織昭雪團如所謂昭雪之方法及標語之內容係威脅檢察官使不得自由處分即屬脅迫應成同條第二項之罪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千二百一十號判例

上訴人偽造及行使偽造文書欲以詐術使公務員判令代爲賠償然其對於公務員並無強暴脅迫情形與刑法(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要件即有不符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千六百五十號判例

對於承審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任意詈罵僅係一種當場侮辱行為尚未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自係構成刑法（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能更論以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非字第五號判例

各災民因連年荒歉相率至城求官賑濟並緩免錢糧被告人等係臨時公推爲代表向縣知事代達下情勢迫於不得已亦無強暴脅迫之舉動自非律所應罰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非字第三十九號判例

因款項輶轄以焚香發誓爲詞當庭橫鬧僅屬妨害法庭秩序得予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制裁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六百二十號判例

於書記官帶同承發吏執行民事判決之際率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擲石肆行妨害復因書記官飭警彈壓率人將書記官等人綑縛關禁其妨害公務各行爲與私擅逮捕行爲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第三項所謂因而致公務員於死及致重傷者皆就對於死傷無其故意者言也故僅屬於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之範圍（關於此類條文應注意之點已見第一百二
十五條茲不贅）若施強暴脅迫時並有使公務員死傷之意而公務員遂死傷者當然與此不同惟既以殺傷人爲妨害公務之方法自以牽連犯說爲優而實例乃認爲應與妨害

公務罪併合處罰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

(一)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固應依刑法(舊下同)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從重處斷即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亦應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但均應查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以犯人能預見其發生者為限否則祇能依同法第七十六條審酌情形定科刑之輕重(二)故意妨害公務並故意致死或重傷或普通傷害者均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

第一百三十六條對於第一百三十五條為加重規定其加重要件為(一)聚衆(二)公然所謂聚衆通常每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言所謂公然則指不確定之多衆可以共見共聞之情形言對於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而於具備前述要件之下行之自應加重處罰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

聚衆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

刑法實用分則

最高法院解字第7十五號解釋
聚衆云者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

依條文所定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與在場助勢之人刑罰之重輕不同而對於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負責者以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爲限比較研究在實用上更有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條文以首謀與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分別規定是所謂首謀係於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之外別言之也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之外別有首謀則首謀不其與教唆或同謀相似乎然本罪之構成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不過行爲要件之一而聚衆亦行爲要件之一於聚衆而首倡謀議是衆之所由聚也故仍係實施犯罪行爲之正犯與教唆犯不同與同謀犯亦不同又條文所以於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外別言首謀者亦因於聚衆既首其謀不必更有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事已在應予重懲之列也由此意以推之如首倡謀議後更兼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仍於首謀之爲首謀不生影響故所謂首謀應釋爲不問其更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與否而所謂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應釋爲就僅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而非首謀者而言（除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首謀其意義之廣狹因罪質而略異外凡聚衆犯罪之首謀規定相同者均仿此）

(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最重本刑爲七年有期徒刑若有幫助之者即使依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盡量減輕其刑亦僅將最重之刑減至三年六個月爲止茲於在場助勢者之最重本刑乃定爲一年有期徒刑相距甚遠也則所謂助勢必釋爲其程度祇係張大聲勢尙未達於幫助（予以便利或援助）俾得與幫助犯並存始爲平衡然以條文規定言之在場助勢者固亦所聚之衆也而在場助勢又卽其所實施之行爲是已成爲正犯之一種豈特幫助已耶且本法關於在場助勢之規定尙多若竟釋爲未達於幫助之程度亦未能貫澈一切也

再以條文之規定言之處罰之標準有三曰首謀曰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曰在場助勢出乎彼者入於此凡聚集之多衆關於處罰均不得逾此範圍也故前述之幫助者如果亦在當場自得以之屬於所聚之衆中而納諸在場助勢之內若幫助而又未在場其情節或更輕於在場者在實用上關於科罰重輕殊感平衡之匪易也

(三)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之規定於幫助犯除因果不存在及不能預見之情形外亦應適用之茲本條祇對於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規定其負因而致公務員於死傷之責是聚集之多衆中其僅在場助勢者獨得不與於其列也若有不在場而曾爲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幫助者如何處斷在實用上不能無憾與前款同
(此類條文均仿此)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考試法上之考試無論種類如何其程序皆甚繁重非祇以崇體制也亦求其考試之結果正確耳若有不正確之結果發生不特失考試之本意貽害亦甚多故有以非法之方法使發生此種結果者自應有罰即在不遂情形亦然所謂非法之方法其術甚多而詐術不過一例耳至其犯罪主體則不問爲考試者被考試者及他人凡以非法之方法使此種依法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均屬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犯罪之行爲共爲四種（一）毀棄（二）損壞（三）隱匿（四）致令不堪用曰致令不堪用者謂非物質之侵害而使失其原有之效用也條文以毀棄並列於內則所謂毀棄當然不復含有此意也而毀棄中之毀及物質者與損壞之區別則關於物質之侵害全部與一部之不同耳

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圖畫及物品亦有出於必要而委託第三人掌管時不有規定疑義將滋本條兩及之所以杜爭議也其文書不限於公文書而與圖畫物品亦均不限於公物惟在公務員之掌管須係基於職務者而第三人之掌管須係公務員基於職務而委託者

對於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等而有毀棄等行爲本條特予規定者所以重公務也故雖掌管之人自爲毀棄等行爲時亦不能無罰且在公務員更應適用

第一百三十四條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解字第二百三十三號解釋

毀損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成立刑法(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汙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於有體物上施以封印或其他之標示所以在公務上求其保全也而有損壞除去或汙穢封印標示或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自應處罰惟損壞除去或汙穢不以失其效力爲必要而違背效力則指未爲損壞除去或汙穢行爲者言也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解釋

債務人對於已受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交與他人保管中逕行管理使用應否認爲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爲當依查封之目的定之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702號解釋

執行衙門因執行民事將某屋查封貼有封印其屋主書寫冤單一紙黏貼其所施封條之上僅漏二字未行遮蓋

如係將封印黏沒致使無人知有查封之事即與損壞無異所謂已失查封標示之效力自應依甲說（甲說謂此項封印係屬官廳查封之標示該屋主對於該封印雖未有損壞除去汙穢等行為而用冤單遮蓋於其上已違背其查封標示之效力實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處斷若僅係懸掛或懸黏於上可以除去而封印完全不損壞者則不成該條之罪

前北京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1056號判例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票櫃上即成爲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為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嫌未當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汙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侮辱公務員之罪依條文所定分爲二種所謂當場侮辱者其侮辱之內容雖不問涉及職務與否而在其依法執行職務時爲成立要件其不在依法執行職務時者須出於公然

且須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爲之而後成立侮辱公務員之罪蓋所重者仍在其依法執行職務也至侮辱之方法除指摘或傳述其人足以毀損名譽之事應屬於誹謗之範圍外其爲言語舉動及其他皆非所泥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千六百五十號判例

對於承審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任意罵僅係當場侮辱行爲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五十七號解釋

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侮辱方法凡言語舉動文字圖畫俱包含之惟侮辱（中略）非當場者尤以公然爲條件

前北京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百六十五號判例

侮辱官員不以罵爲限不問言語形容文書圖畫凡可以損害官員之威嚴者均得構成本罪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非字第31號判例

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謂公然侮辱必須侮辱行爲在事實上有予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例如刊行文章圖畫當衆宣布又如用演說方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言語形容之類若投遞白稟既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

自不能構成本罪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四百六十九號判例

縣知事對於被告人宣示判決被告人當庭聲稱我係上控原告縣知事不配辦我罪什麼宣判不宣判我一概不懂放我出去再赴省上訴各等語並在法庭大肆咆哮隨口混罵兩審處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尚無不合公署爲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而侮辱之自亦於公務有妨害也惟罪之成立以侮辱出於公然者爲限而條文於侮辱公務員之外又規定及此者則就侮辱未及於公務員者言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182號判例

被告某甲對於公署公然實施試鑑核其行為自與刑法（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其告白內所附之法院判決書原文既未對於該判決書內署名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個人別有如何侮辱行爲告白中所稱於情不真云云乃承上文今法院竟不研取事實依憑證據等語而言完全係對於法院而發自不能構成該條第一項之罪兩審判決均於判處侮辱公署罪外並認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公然侮辱三罪適用併合論罪之例處斷殊屬錯誤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369號解釋

向本官署投遞白稟肆行詆毀不能謂爲公然侮辱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要件不合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百六十五號判例

因民事案件在高審廳上訴後復向巡按使署聲訴四次上訴始批質問核奪足見民刑兩庭連同作弊等語此種聲訴尙不合於公然侮辱官署之條件而其先後語氣又不過指批答太遲亦不構成他罪

文告者公務員或公署於公務上發布於外而俾公衆得以見知者也其種類及內容之如何條文上不區別之有損壞除去或污穢行爲而構成本罪者須該文告係實貼於公衆場所者而爲損壞等行爲時且須有侮辱公務員或公署之意惟實貼之原義失之太狹在實用上應本立法之精神取擴張解釋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損壞文告罪係指意圖侮辱公務員而損壞其張貼於公衆場所之文告而言若雖有侮辱公務員之意思而所損壞者並非張貼於公衆場所之文告即不成立該條之罪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

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選舉及其他投票權以依法所定之有關政治者爲限所謂投票亦就其權言而形式在所不拘也故不投票而以別種方法表決者當然包含在內行使此種政治上之投票權在法定範圍內各人皆有其自由乃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之自應有罰不問其原因如何也惟應注意者此爲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之自由與所謂妨害投票（詳後）有別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二百六十五號解釋

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選任亦同）不包括於刑法（舊）第一百四十九條地
方選舉範圍之內即使發生糾葛亦不能依該條之規定論科

司法院院字第二百六十八號解釋

浙江省政府所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應認爲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所設立之選舉應認爲刑法（舊）第一百四

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

司法院院字第四百零八號解釋

刑法（舊）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法就條文之立法原意以爲解釋凡法律（即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所稱之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包括在內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下罰金

有投票權應正當行使也乃資以爲利益而於人有所許或以利益動之而對之有所約無論所許或所約之內容爲不行使其投票權抑爲一定之行使及果照履行與否均不可無

罰蓋重懲其資以爲利益及動以利益也

關於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之釋義及要求期約收受各行爲與行求期約交付各行爲之關係並特別沒收之範圍均與第四章所述者同茲不贅

許或約皆係犯罪行爲之一部也然而爲不正利益之要求期約或收受者於許之行爲或默示爲之其爲不正利益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者於約之行爲亦或默示爲之故依論理以爲解釋此部之犯罪行爲正不必以明示爲之爲限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稱投票人與稱有投票權人用語雖有不同而在實用上其範圍固無異也誘惑之所資須係生計上之利害而以此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殊於投票之正當上足生危險也惟被誘惑人聽其誘惑與否則與本罪之構成無涉至情節重輕（第五十七條第九款）係另一問題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

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謂其不正確之結果係由非法方法所使發生者也而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則就投票已得之結果加以變更也惟所謂投票係指有投票權之投票而言若無權而詐冒爲有權其投票發生之結果當然不得謂之正確至詐術不過爲非法方法之一種而非法之方法甚多難悉舉也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解釋

捏造選民不僅捏造虛無之人格並捏造其本無之資格即係以詐術將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登載名簿第二說誠是然既稱由選舉調查員捏造則爲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登載而非第一項之登載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妨害投票與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不同彼係妨害個人投票權行使之自由此則妨

害投票之事務也妨害方法及擾亂投票之擾亂方法條文上不區別之至所謂投票須係依法之投票固不待言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百七十二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選舉罪係指對於依法舉行之中央或地方選舉有所妨害者而言若其選舉於法無據無論有無妨害行為不成立該條之罪

又本條之妨害或擾亂投票乃就投票之事務言方法如何亦未加以限定也惟其所用方法如係強暴脅迫或詐術而更從根本上阻擾其投票之合法集會時則實用上又應注意第一百五十二條也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五百七十號解釋

地方黨部當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以致黨員紛紛離席結果宣告散會應成立刑法(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其於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則應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論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而無記名者如票載之內容於未經開票之前被人知悉則流弊易生故遇有刺探之者卽懲罰之亦防弊之意也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施強暴脅迫構成他罪之例不少率於強暴脅迫外注重於其目的之所在也而此則祇以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行爲爲已足目的如何非所問也故凡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必不構成其他以聚衆施強暴脅迫爲要件之罪始有本罪之可言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九百九十六號判例

查騷擾罪之成立固以聚衆而爲暴行或脅迫爲要件然其暴行脅迫若爲他種犯罪之手段時則應構成他罪雖復聚集多衆亦不過爲他罪之共犯並不能一概以騷擾罪論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恆於地方之秩序有所妨害故論罪時應注意及之條文雖未以此明定爲犯罪要件之一而本章犯罪之總標目既以妨害秩序定名可知立法精神所注重者實在於此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四百四十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罪以聚衆實施暴行其程度足以危害地方之安甯秩序爲成立要件上訴人等聚衆百餘人在某甲家坐食雖不得謂非聚衆實施暴行惟其實施暴行之程度是否已達於危害一地方秩序之安甯仍應審究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百六十八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妨害秩序罪有兩種要件(一)爲公然聚衆(二)爲施強暴脅迫二者均須具備倘僅聚集多衆而未施強暴脅迫則一地方之安甯秩序尙未被其擾亂仍不成立該條之罪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百七十六號判例

按騷擾罪之性質係出於內亂罪以外之目的而爲多衆之集合以行其強暴脅迫即所謂暴動是也故其程度必有足以危害一地方之安甯秩序始爲本罪之成立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二百二十四號判例

因嫌率衆五六十人擁至某人之家毀門入室希圖報復該家內之人多聞風逃避見一人未走即捆綁拉至某處關禁者於地方公安尙未擾亂而損壞門扇不過欲達其私擅監禁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百零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謂爲騷擾

意圖爲強暴脅迫者其於強暴脅迫僅意圖爲之耳而亦構成犯罪者依條文所定除此意
思要件外（一）須公然聚衆（二）須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三）須不解散
蓋已於公共秩序有相當危害矣

曰該管公務員者指有權發解散命令之公務員而言曰已受命令者指命令已經到達者
而言至命令之形式如何則非所問惟所謂三次以上云云應連本數計算（第十條）而包
括至於無窮拘於此種文義以言之凡已受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犯罪當然成立也
凡已受命令三次以上而解散者犯罪亦當然不成立也然而受命令至四五次或更多之

次數（三次以上）始行解散者既至此始行解散其過程中實經有已受足法定次數（例如三次）之命令而不解散之事如以前述兩種結論繩之不其先已成立犯罪而又進爲不成立乎已成立之犯罪又以進而至於不成立夫豈理論之所許耶故條文於三次而有以上之規定在實用上不能謂爲無憾也

又條文祇言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而不言意圖爲強暴脅迫而公然聚衆可知爲強暴脅迫之意起於聚衆之前或後非所問也在意圖爲強暴脅迫者之釋義如此其第一百五十條之已施強暴脅迫者亦無不同

又以兩條合言之在第一百四十九條因僅係意圖爲強暴脅迫者故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不成立該條之罪若已達於施強暴脅迫之後卽不問受有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與否及其次數如何均得成立第一百五十條之罪也

又附言者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定處罰之標準有二曰首謀曰在場助勢第一百五十條所定處罰之標準有三曰首謀曰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曰在場助勢在第一百五十條之情形實用上關於科刑應注意平衡之點與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述者同茲不再贅而在第一百

四十九條之情形所謂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凡屬在場之人固皆是也皆是則皆爲正犯乃除首謀外統稱之爲在場助勢愈足證本法上在場助勢云云未可釋爲幫助更不得釋爲不及於幫助（詳前）也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罪之成立要件依條文所定可分爲二曰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曰致生危害於公安所謂危害兼包實害與危險言僅加恐嚇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已成犯罪若更進而實施脅迫致生危害於公安時則依當然之解釋亦不能不認爲構成本罪蓋重在致生危害於公安而關於所由致之原因舉輕可以賅重也惟恐嚇之內容條文於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三事係列舉者以常理言列舉應即以爲限若有以三事外之事例如加害自由爲恐嚇而亦致生危害於公安時是其致生危害於公安固與以三事爲恐嚇者無異也在實用上如何處斷似亦須於文理外別謀救濟矣

又本罪之法益公安是也故恐嚇公衆之遠因非所問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謂集會無種類名稱之別惟以合法者爲限妨害之方法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其行於集會之前者爲阻止行於集會之際者爲擾亂所以分別規定者亦僅修詞之關係已耳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本條所定情形（一）煽惑他人犯罪（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均不問遠因之如何均以公然爲之爲要件所謂公然係指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之狀況言與見諸他條者同蓋煽惑原係對於不特定人行之故以出於公然爲構成犯罪之要件也至煽惑之方法爲文字爲圖畫爲演說條文舉之不過略示其例耳實則毫無制限也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三百三十八號判例

原判決認爲上訴人應成立當時有效之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不知該條規定以公然煽惑他人犯罪爲其構成要件所謂公然乃指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而言本件關於共產主義之書籍既係在上訴人辦公室內搜獲則僅祇單純收藏之行爲尚不得謂公然煽惑

所謂法令包括一切法令言無論其形式爲法律爲命令凡具有法規性質者均是故曰違背所謂命令指具體之命令言故曰抗拒惟具體之命令須係合法者始有抗拒之可言也煽惑他人犯罪或違法抗令而成立本罪者以其公然爲此種煽惑行爲殊於公共秩序有害也故不問他人果因而犯罪與否果因而違法或抗令與否一有煽惑之行爲其犯罪即屬成立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七百七十四號解釋

刑法（舊）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妨害秩序（原間係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之妨害秩序罪其既遂未遂之區別是否以各該條文左列犯罪或他人實施犯罪等行爲之既遂未遂爲標準）以自己之行爲或不行爲是否完成爲標準並無未遂罪處罰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泛言犯罪範圍本甚廣也結社不問其名稱之如何及秘密與否其有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而參與之者雖未必果有犯罪之實行而於公共之秩序已生危險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惟所謂犯罪其範圍既廣若意圖犯特定之罪而多衆結合已成他種罪名者在現例上特別法條實先於本條而適用是爲應注意者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九百三十號解釋

來呈所述之青紅幫如係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則參與之者應構成刑法（舊）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本條犯罪之行爲參與結社是也故凡參與者皆成本罪不問其行爲之態樣如何惟首謀者獨重其刑耳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雖其實行犯罪與否尙未可定然既以犯罪爲宗旨則因而犯

罪亦勢所宜然故爲防患未然起見獎勵自首而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特別規定（第六十二條但書）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煽惑軍人之罪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會及之其內容亦且相同惟彼限於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故因其具有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之關係屬於外患罪本條不然故僅屬妨害秩序罪之一種也

軍人有應執行之職務煽惑其不執行有應守之紀律煽惑其不守以及煽惑軍人逃叛一經煽惑卽成犯罪不必軍人之果如所煽惑也又一有煽惑卽成犯罪不問原因之如何亦不以公然行之爲必要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一千一百五十號解釋

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爲兵應依刑法（舊）第一百六十三條處斷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軍隊之招集及率帶原屬國權之作用乃未受允准擅自爲之或未受允准而發給此種軍隊以軍需均於公共秩序發生危害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所謂軍隊不問其名稱及編制之如何凡武裝集團足認爲軍隊者皆是惟所應注意者招集率帶及發給軍需之爲罪皆以未受允准爲要件耳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訴訟者乃國家爲維持秩序藉以確定一種特定之關係不得已而認其存在者也故無論訴訟之種類如何莫不制定法規以範之以期達其維持秩序之目的也若有人焉利用他人訴訟而挑唆或包攬之以圖從中漁利是他人訴訟轉爲挑唆或包攬者漁利之具矣多特對於國家維持秩序之目的有所擾害而挑唆或包攬即對於秩序之自體其擾害已不

也故不能無罰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其行爲要件卽挑唆或包攬是也意圖漁利而有此行爲者已應有罰若更恃以爲生而以犯此罪爲常業自應重罰惟所謂以犯此罪爲常業者係指其以挑唆或包攬訴訟爲常業言若以代理訴訟或辯護爲常業而偶犯此罪者則關於以爲常業之點又未可倒因爲果也

新例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四百三十一號解釋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律師亦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職權者亦同

條文直稱公務員者專就中華民國之公務員言中華民國公務員之職權乃從事於中華民國公務之職權也若外國公務員之職權則不過從事於外國公務之職權而已所執之

務雖不相同冒充而行使其職權影響於公共之秩序則一故本條兩及之

本條所重者在行使職權也故雖冒充公務員而未行使其職權除因情形成立次條之罪外不能構成本條之罪

又所謂其職權係就所冒充之公務員或外國公務員而言故苟冒充有其職權之公務員或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即成本條之罪而其身分是否別種之公務員於罪之成立無關也（於中華民國公務員應注意第一百三十四條）惟如係別種之公務員自認有其職權而行使之是又冒充之要件未備除因情形成立別罪外不能構成本條之罪此皆基於明文規定當然之結論也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前條因所假冒者爲職權故職權之繫屬者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外兼及於外國公務員本條所假冒者不過公務員之特別標示而已故以冒用中華民國公務員之特別標示爲限且須出於公然而後成罪也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所以成罪者因其本非應用該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而

公然冒用之即於一定之秩序有所妨害也故除官銜必係專用者外其服飾徽章亦須專以爲公務員特別標示者始足爲本條之服飾徽章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汙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汙辱其遺像者亦同

國旗國章均係表彰中華民國者孫先生係中華民國之創立者故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汙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或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汙辱其遺像者均不可無罰惟應注意者損壞除去或汙辱之行爲均須出於公然始足備行爲之要件耳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逮捕拘禁皆就實際言凡自由被拘束於公力監督之下者即屬於兩者之一而名稱如何非所限也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一百七十二號解釋

應採乙說（刑法「舊下同」上所稱逮捕之囚人即暫行刑律之按律逮捕人遇有盜取或脫逃情事應依刑法第八章各條分別論罪）

司法院院字第九百七十二號解釋

刑法（舊）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囚人不問民事刑事凡被依法逮捕拘禁者均包含在內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一千六百零三號解釋

刑律所稱逮捕監禁人原指逮捕或監禁之人而言無論係按律被監禁人抑屬甫被逮捕人脫逃均應按照同律

第一百六十八條論罪

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千零九十六號判例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按律被逮捕監禁之人而言如僅經傳喚則雖與警察同行尚不得謂係按律被逮捕之人自難成立脫逃之罪

逮捕拘禁皆足以拘束人之自由而不許被拘束人不法以爲自由之回復者則須逮捕拘禁係依法者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七十七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七十條之脫逃罪其脫逃之人須爲依法拘禁之人方能成立若係違法拘禁之人縱經脫離公力監禁處所以外仍不能構成該罪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六百四十二號解釋

刑律第一零三條之犯罪依刑訴律第六條第三款惟大理院有第一審並終審之權刑律第一八二條之犯罪亦應由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均非陸軍審判處所能受理如其受理判決則此項無權限之判決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認爲有效至刑律第一六八條係以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爲其要件所謂既決之囚係法律應認爲有已決效力之因而言所謂未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受羈押之因而言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依法律應行逮捕監禁之人而言若受無效之徒刑判決及無權限之逮捕當然不能包括在內故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之執行而法律上究不能認爲已受徒刑之執行則在執行中所爲脫逃

行爲自不能構成該條之脫逃罪

脫逃云者脫離公力之監督而逃逸也故於未屬於監督之時及監督力已解除之後均不生脫逃問題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一百三十號判例

脫逃罪之成立係指被逮捕監禁後其身體已入於該管公務員實力支配下乃竟脫逃者而言本案據某甲所述上訴人僅於搜獲烟土時乘間逃逸其身體尚未入路警實力支配之下於本罪構成要件尚未具備

最高法院二十一平非字第三十二號判例

刑法上之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或拘禁之囚人用不法之行爲回復自由而脫離公力監督爲構成要件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非字第58號判例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係指已經逮捕監禁後脫逃者而言若尚未逮捕僅於搜索中逃遁者自不得以脫逃罪論

前北京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一百六十號判例

查按律監禁人脫逃之罪本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爲構成要件若公之實力已經自行解除則於回復其自由之

後遂卽自由行動尙難指爲脫逃

脫逃者不法脫離公力監督之行爲也有其行爲者除別具加重要件外不問行爲態樣之如何無其行爲者雖有脫離公力監督之事實不得概論以脫逃罪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十四號判例

在所未決囚商允旣決之犯互換牌號冒名頂案而自己則代繳罰金混牒釋出卽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

前北京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一百六十一號判例

甲由司法巡警執持拘票將其拘獲後乙竟又行刦回甲旣係被刦則當時除甘願被刦以外如非另有脫逃之行為不得加以脫逃之罪

脫逃者脫離於監督而逃逸也所謂監督不問爲人的監督與物的監督如同時或接續受兩種監督時以完全脫離爲旣遂否則仍爲未遂惟已脫離者一經脫離卽爲旣遂不以其脫離之狀態繼續爲必要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五百五十九號判例

脫逃罪須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範圍之外始爲既遂若雖逸出場所而尚在公務員追跡中者因未達於回復自由之程度仍應以未遂論

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三十一號判例

脫逃罪係侵害國家之拘禁力以脫離公力監督範圍爲構成要件故因犯已逸出於拘禁處所而又非尚在官吏追攝之中則其犯罪行爲自屬既遂縱令事後捕獲仍應以脫逃既遂論罪

前北京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千五百零三號判例

不得謂非未遂

前北京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判例

脫逃罪應以脫離監督爲既遂時期本件上訴人等除受人的監督(無形監督)外更有物的監督(有形監督)即如原審所認事實僅祇看守人役數人不敢喊捕而尚在看守所之院內該所既以看守定名則所之圍牆均屬物的監督之列欲脫逃而未越於監督之外當然爲脫逃未遂

條文第一項爲普通脫逃罪而第二三項均係加重之脫逃罪細別之爲（二）損壞拘禁

處所械具脫逃罪（一）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二）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其曰處所械具者乃以兩者分言非謂處所之械具也故如損壞其一即已完成其加重之要件是應注意者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二號判例

刑事被告人被押在監挖洞脫逃者爲損壞監禁處所之脫逃罪

前北京大理院十年非字第十五號判例

被告人既用石砸壞籠門其共犯又有扭斷項閂挖掘牆洞情事已觸犯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損壞監禁處所械具之規定

第二三項雖同爲第一項之加重規定而第三項則視第二項爲尤重故脫逃而以強暴脅迫或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者則依第二項處斷其以強暴脅迫脫逃又係聚衆行之者則依第三項處斷至第三項於聚衆情形僅及於以強暴脅迫而未及於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者則因該項係尤爲加重之規定既聚衆脫逃矣而僅損壞拘禁處所械具乃係想像上所無之事若已以強暴脅迫則無論對於拘禁之處所如何對於械具如何總在尤爲加重之列

殊無兼及之必要故實用上亦應注意其是否以強暴脅迫而已此外別有損壞處所械具情形與否均可不問實例謂損壞拘禁處所械具係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當然發生之結果猶失之拘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四百五十二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七十條共分四項其第三項爲第二項之加重規定苟有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行爲即應成立該條第三項之罪縱使損壞拘禁處所或械具乃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當然發生之結果不能於該條第三項之罪外併論以同條第二項之罪原審謂一行為觸犯兩項罪名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前段從一重處斷實有未當

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其聚衆以強暴脅迫不過尤爲加重之要件耳而本罪仍係脫逃也茲第三項所定處罰之標準仍仿他條關於聚衆爲強暴脅迫者規定之例曰首謀曰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曰在場助勢是所謂在場助勢僅係別乎首謀或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而言而對於脫逃則凡聚集之衆均無異也故曰本法上在場助勢不能釋爲幫助更不能釋爲其程度未達於幫助（詳前）

又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所犯之罪脫逃罪也故其既遂與否仍以脫逃定之又凡聚集之衆無論爲首謀者爲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爲在場助勢者關於脫逃既遂與否各以其本人定之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十年上字第1278號判例

聚衆脫逃者當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屋脊就捕是尙未脫離監督之範圍不能因其爲首而他犯有逃而未獲情形遂令負既遂之責任

又損壞拘禁處所或以強暴脅迫脫逃罪及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所犯之罪脫逃罪也而損壞暴脅及聚衆暴脅均不過脫逃之手段耳故在聚衆暴脅之情形關於強暴脅迫之行爲不限於全體實施條文已明定之矣無庸贅述即在非聚衆者如有共犯而關於損壞行爲或強暴脅迫行爲亦不限於各共犯皆施之不待言惟共犯須具有共犯之要件而聚衆須已參與於所聚衆之中始得基於互相爲用之關係以他人之所施者爲自己犯罪之手段也若無參與聚衆及共犯之關係僅係利用機會而各別犯罪則又應就其所施者別

論之也總之脫逃罪因脫離公力監督而成立公力監督又兼人的監督而言無論爲共犯爲聚衆關於共謀之事於人的監督之下從容爲之原屬甚難故究竟有無聚衆及共犯之關係抑係乘機各別犯罪實用上應視其實際情形細爲區別出入之間所關至鉅幸注意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九百零五號判例

上訴人脫逃情形僅有數人謀議實行不得謂爲聚衆自係構成刑法(舊)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罪第一審援引該條第三項後半段處斷原審未予糾正均有未合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二百二十八號判例

因案在所羈押見有同押之人弄壞所內格子挖開牆洞因而亦同逃走者則其損壞監禁處所既無共同行爲自身不負共同責任應論以單純脫逃罪

前北京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判例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祇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衆之方法原不限以事前密議強暴脅迫更不限以全體實施

又脫逃之以強暴脅迫者或聚衆以強暴脅迫者所以者祇係強暴脅迫而已若所用具體

之方法更犯他罪名例如殺人放火之類當然入於第五十五條之範圍不待言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六百二十八號判例

因強暴脅迫脫逃而殺人與犯強暴脅迫脫逃之罪而致人死傷者固有不同但刑法（舊下同）分則既無特別規定則關於殺人或傷害人與脫逃部分均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

輕其刑

縱放謂代爲排除監督之力而直接使依法逮捕拘禁人不被監督也舊時所謂刦奪當然屬於此中而不以刦奪爲限至於便利脫逃則不過資以便利而已而脫離監督仍須依法逮捕拘禁人有脫逃行爲也是爲兩者區別之點至所縱放或所便利脫逃者須係依法之逮捕拘禁人而縱放或便利各須具有其故意不待言

新例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解釋

監犯在保脫逃其保人如並無幫助（幫助二字問題）或便利脫逃之行爲自不成立犯罪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九百二十一號解釋

來電所述情形（承發吏甲將依法逮捕民事執行之義務人乙徇律師丙求情私保之請求由丙囑丁引甲乙至丙開設之店鋪由丁繕具便紙保條經該店鋪管事戊蓋店號圖記交甲收執遂將乙擅釋致乙逃逸無踪）如丙

有便利脫逃之故意應成立刑法(舊)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罪(注意舊刑法無公務員縱放罪)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千七百三十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係侵害公之拘禁力必須脫逃之囚人原在依法逮捕拘禁之中始能成立假使便利脫逃之行為已在此項拘禁力解除之後即應分別情形論以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藏匿犯人或使其隱避之罪不得仍以該條之便利脫逃論科

縱放及便利脫逃之行為除條文所載加重情形(一)損壞拘禁處所械具(二)以強暴脅迫(三)聚衆以強暴脅迫外方法如何非所問也而意思是否圖依法逮捕拘禁人之利益亦與犯罪之成立無關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六百九十八號判例

因巡警將同賭人犯捕去後率領多人持械前往派出所迫使釋放巡警阻止即行毆傷該所畏懼卒將所捕人犯釋回者則迫使釋放之人為聚衆以強暴脅迫盜取按律逮捕監禁人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十八號判例

與監獄毗連之住戶受人買囑由外從監牆下鑿一地洞穿透監倉使監犯多人同時逸出此係便利脫逃之行為

脫逃縱放及便利脫逃各罪皆因侵害國家之監督權而成立故關於縱放及便利脫逃之行爲雖係依法逮捕拘禁人之親屬亦不得行之也惟親屬相愛人之恆情條文對於依法逮捕拘禁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以其僅係便利脫逃時規定爲得減輕其刑則係調和國法人情之策也至其於便利脫逃既以第一項者爲限則如具有加重情形卽不得與於得減之列不待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條文於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旣繫以公務員之職務則所謂公務員卽實施監督之人不得言也以實施監督之人而爲縱放行爲是乃自行解除其監督之力而直接使依法逮捕拘禁人不被監督也至如便利脫逃則雖出於實施監督之人仍僅係資以便利而已而脫逃行爲仍須依法逮捕拘禁人自爲之也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三百二十二號解釋

地保非刑法(舊)第一百七十二條所稱之公務員(餘略)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一百六十號解釋

警務處專設之稽查隊眼線如有法令根據應認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在法令上並有逮捕烟犯之職務者則查獲烟犯時若已實施逮捕即應認為看守按律逮捕人之官員其因烟犯哀求復縱逃逸當然成立刑律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六號判例

有嫌疑犯發交游擊隊看管該隊長當然有看守之責乃竟以患病為由並不稟明縣官擅令其回家養病遁逸無蹤實觸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決囚脫逃之罪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三百四十號判例

查被告人身為巡長搜獲甲某烟土後既已將其捆縛即已成為按律逮捕人被告人旋於看守之際復因其央免確有縱逃之積極行為自非僅不為相當處分者可比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六百九十三號判例

被告人如果賣放竊賊屬實該被告人身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為不正行為及故縱脫逃之

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千零八十一號判例

奉派護送囚人還所羈押在護送中自有監視之職責意隨同他適已非職務內之行動乃至囚人寓所之後明知其可以逃去而故弛其防範非縱囚而何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人及便利其脫逃皆就有其故意者言也然人之好自由根於天性則凡自由被拘束之時容或皆其欲脫逃之時而防止之法在乎有監督職務之公務員嚴重監督乃出於過失致其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則該公務員自亦不可無罰故條文有第二項之規定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解釋

管獄員將在押之被告派看守長帶同回家旋又帶回收押既無盜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之故意自不構成刑法（舊）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所稱犯人如依文理釋之謂犯罪之人也然本條之罪係因侵害國家之搜查權而成立在藏匿真實犯罪人或使其隱避者固於國家之搜查權有所侵害即對於僅受犯罪嫌疑之人實施藏匿或使其隱避之行為亦不能謂非有害於國家搜查權故關於犯人之意義應以廣義說爲正當至於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自係指已被依法逮捕拘禁而又脫逃之人而言其僅曰脫逃人而不曰犯脫逃罪之人者因其人苟係脫逃即使脫逃罪並不成立而藏匿之或使其隱避仍於國家之搜查權有所侵害即仍成立本罪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七百八十六號解釋

其有藏匿已犯強盜罪之犯人或使之隱避者則應據刑法(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處斷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百零五號判例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係侵害國家裁判上之搜索權雖藏匿多人自應論爲一罪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解釋

某甲經徵國稅捏稱被刦失稅款三萬餘元稅局司事乙係嫌疑重犯其官廳偵查間甲遣乙他去已仍留案抵飾至乙之住所甲供述次異詞以致無從偵緝贓款全數無存某甲應依刑律一七七條及三九二條處斷

藏匿及使隱避皆所以使搜查者難於發見之行為也凡自己加以支配力者爲藏匿此外之方法爲使隱避至各犯罪之成立均不以果真難於發見爲必要惟藏匿或使隱避時對於其人須有係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脫逃人之認識而後有犯罪之可言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九十一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隱避一罪以知其爲犯人或脫逃人而故意使其隱避爲成立要件

第二項所謂頂替乃冒稱犯人或脫逃人之名以爲代替也其以藏匿犯人或脫逃人或使隱避之意思而出此者不必另有藏匿或使隱避之行為而足爲搜查權之侵害已與有其行爲者無異故處罰從同惟既曰頂替則必先有具體之犯人或脫逃人而後可言若漫然以己之名承認他人所犯之罪者則不能謂當然包括於頂替二字之內也

舊例備考

刑法 實用 分則

司法院院字第五百六十九號解釋

丁戌冒名甲乙頂替到案如係出於使甲乙隱避之意思應依刑法（舊）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處斷與同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成立要件不符丁戌犯罪未經起訴不能由第二審逕行判決應移送偵查機關辦理甲乙部分可由第二審將原判撤銷另爲判決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千五百二十五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係因侵害國家之搜查權而設故同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一）須出於藏匿犯人或脫逃人或使其隱避之意思（二）須有頂替之行爲必須二者兼備方與該項規定相合若雖有頂替之行爲而其目的非在藏匿犯人或脫逃人或使其隱避者卽難遽依該項處斷本案甲乙同被拘捕甲自知罪較乙重遂商得乙之同意互相冒名頂替是甲雖有冒名頂替情事但係爲自己避重就輕起見並非出於藏匿乙或使隱避之意思核與上開條項犯罪成立要件殊不相符

前北京大理院十年上字第四百二十三號判例

查刑律第一百七七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隱匿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頂替自首者而言被告人某唆使某某等具狀自首之時旣無具體之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卽無所謂頂替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

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條文於證據既以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者爲限則僅關係他人民事案件之證據及僅關係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均不在本條所定證據之列不待言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三年上字一百四十五號判例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係指湮滅他人犯罪證據者而言若湮滅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本條之罪

又條文僅稱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而不稱關係他人犯罪證據是所謂證據兼包有利及不利之各證據言也

偽造謂造作虛偽之證據不問名義之如何變造謂變更證據之效力使用謂以充證據之用隱匿謂隱蔽藏匿使其難於發見而湮滅則包括使其滅失及使失效用之一切行爲而言蓋本罪之成立在侵害國家之搜查權及審判權故凡有陷此等國權於行使困難之行為均應有罰惟條文既於證據繫以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案件則必他人之刑事被告案件已經成立者而後可言惟在偵查中者亦屬之並不以起訴後爲限也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僞造變造證據及使用該證據並湮滅隱匿證據之罪所侵害者本係國家之搜查權及審判權有一於此國權之行使即生困難若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將其犯罪情形自白則國權之行使可不致終陷於困難故於政策上對於此種自白者規定減免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犯罪以所藏匿或使隱避者係屬犯人或脫逃人爲成立要件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證據則以關係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爲已足通常稱刑事被告者原不必果爲犯人也而本章則所謂犯人者既兼包犯罪嫌疑人而言所謂刑事被告者已居於犯罪嫌疑之列故本條於所圖利之者雖祇揭明犯人或脫逃人而於所犯之罪則分列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是所謂犯人脫逃人實總括乎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犯人

脫逃人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刑事被告人而言也

親屬相愛人情之常其有犯人脫逃人（或刑事被告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意圖有以利之而藏匿使隱匿或湮滅隱匿偽造變造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者雖非國法之所許而要不可不有以調和於國法人情之間故特爲減免其刑之規定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六百八十五號解釋

來呈情形如保狀曾捏用他人名義並僞造商號圖章顯係以僞造文書印章之手段達其圖利犯人隱避之目的應依刑法（舊下同）第七十四條處斷其圖利犯人隱避之部分雖因乙與甲爲同胞弟兄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免除其刑（舊刑法有免無減）而其僞造文書印章之部分如果具備損害條件自可依法論科

第十章 僞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審判包括司法審判及行政審判言執行此種職務之公署於審判時或執行偵查職務之檢察官於偵查時需用證人鑑定人通譯之事往往有之其影響於審判或偵查者甚鉅故此等人之需用雖不限於此兩時而得成立本條之罪者則以此兩時之證人鑑定人通譯爲限惟所謂審判時凡屬該公署執行其審判職務時均是不得誤爲專指審判期日之審判言又所謂公署審判時其審判通常即以公署之名義行之例如法院行審判時即稱法院審判當然即爲本條之公署審判然其中之特定公務員例如受命推事實施準備程序其執行職務雖即以該受命推事之名義行之而於本條仍包括於所謂公署審判之內也

證人爲真實之證言鑑定人爲真實之鑑定通譯爲真實之傳譯皆對於國家之義務也各該義務雖非由於具結而發生而一經具結即係表示其負責履行義務之意故僞證僞鑑定僞通譯各罪之成立以供前或供後具結者爲限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載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刑法範圍不同）爲證人而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徒刑是僞證罪之成立必以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爲要件揆諸通例所謂適法證人者即於陳述前或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爲真實證言不得稍有隱飾若背此義務則受刑事上之制裁即犯第一百八十一條僞證罪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非字第10號判例

傳訊證人在本案判決以後且訊問時又並未令具結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爲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僞證罪責任之理况堅不供實亦與構成僞證罪犯罪要件虛偽陳述迥然不同乃原審遽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處斷自屬違背法令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於職務負真實之義務應真實而以虛偽出之即於國家之審判權及偵查權有所侵害惟其執行職務中凡所行爲皆負此種義務乎仰負義務以一定之行爲爲限乎各國立法例不同本條則規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陳述者始成犯罪惟所謂陳述亦就實際言並不以法條上就其行爲明定爲陳述（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條第三百三十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者爲限即別定爲報告（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說明（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刑事訴

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或傳譯（例如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之類於本條皆包括於陳述之範圍所謂供前供後之供亦同至陳述虛偽須知爲虛偽而陳述之始得謂然又是屬於故意問題不僅本條已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僞證罪須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故爲虛偽之陳述者始能成立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百零一號判例

僞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於一事而爲虛偽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僞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罪科斷

前北京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三百零三號判例

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虛偽陳述係指依法令爲證人之人因司法或行政公署之訊問就所負誠實義務範圍內之事實背其義務故爲虛偽之陳述者而言雖其結果有無影響於公署之處置均可不問而要須其所虛偽陳述之件屬於所負誠實義務之範圍而後以僞證名而後成僞證罪若所虛偽者全與所負義務無關除有時因情形構成他罪外尙非所謂僞證本件原判決認被告爲僞證核其理由不過謂被告於某甲殺人案內竟冒名出

庭作證不知詢問到案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不過爲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故刑事訴訟條例於證人僅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之規定而關於姓名等項之是否詢問則因同條例第六十七條旣有規定於前概從簡略可見關於姓名等項原不屬於法令對證人所要求誠實陳述之範圍若假冒姓名卽所以售欺之先導則斷其成爲僞證與否應於所負義務範圍內之陳述求之原審竟以冒名作證爲僞證法律上之見解已屬錯誤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

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所謂該管公務員係指於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實現有職務關係而可以受人之申告者而言若所向告者於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實現並無職務關係即根本上無由成立誣告之

罪

刑法實用分則

一〇四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五十一號解釋

刑法(舊)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案件以有偵查犯罪或受理審判之職權者爲限

司法院院字第三百一十五號解釋

衛戍或警備地方之軍事機關既有維持治安之責則在其職權範圍內卽爲刑法(舊)第一百八十條之公務員某甲向其誣告某乙妨害秩序意圖搶劫應成立誣告罪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誣告者該管公務員應以有權偵查犯罪或直接受理自訴者爲限省府非司法機關某甲等以戌己通匪等情電請省府飭縣鎗決自不成立誣告罪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解釋

刑法(舊)第一百八十條所稱該管公務員應包括有懲戒權之黨委在內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判例

查誣告罪之成立固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惟所謂該管公務員者實包括有偵查犯罪權之一切公務員在內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百八十一號判例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署爲要件現行刑法（舊）且明定爲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始能成立糾衆搶親固涉及略誘罪名而私藏鎗械又係軍用鎗礮取緝條例（失效）上之罪均屬普通犯罪上訴人僅向營部報告既不得謂爲相當之官署無論所申告之事實是否虛偽均不能成立誣告罪名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判例

刑法（舊下同）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係指有權偵查犯罪或有受理審判之職權者而言而各縣縣長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關於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乃上訴人等竟虛構某等共同搶劫擄勒殺人等情具狀向縣公署告訴原審依據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處斷固無不合但陸軍中之騎兵團團長及步兵獨立營營長所負任務與憲兵隊長官不同依法不能認有偵查犯罪之職權縱該團長營長因上訴人等之請求越權受理致被誣告人受害自係另一問題而依照上開釋明該團長營長自不能認爲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則上訴人等雖以同一虛構之事件連續向該駐軍報告究不能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論科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十一號判例

保衛團之設立原以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而其編制係以縣長爲總團長對於反革命份子又有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之任務（參照縣保衛團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是上訴人以意圖使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廢止）之處罰而向該管保衛團誣告他人有反革命之行爲自係誣告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六百二十一號判例

查暫行刑律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者即構成誣告罪其告訴之官廳不以司法衙門爲限即向有司法警察權之衙署而爲虛偽之告訴無論用他人名義或自己名義皆足以成立本罪

前北京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三十八號判例

向地方審判廳長投遞關於告訴推事之報告雖非申告於有搜查犯罪權之官吏然地方審判廳長爲該廳推事之監督長官關於懲戒處分不能不認爲相當官署原審乃以報告係向該廳廳長呈遞並非相當衙門認爲欠缺誣告罪之成立要件未免誤會

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百三十七號判例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固以申告於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爲構成本罪之要件但不以併有土地管轄權爲制限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於司法事務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於檢察上之職務且得於其土地管轄區域外行之對於非其管轄區域內之案件並負有移送該管管轄官署之責任則上告人既向縣署誣告他人爲匪縱該縣署並無本案土地管轄權仍不能謂非向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告訴

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四百五十九號判例

如向有權逮捕之人誣人爲盜請其拘捕送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不必待諸訴縣之後亦不另成教唆私擅逮捕人罪

誣告之外部要件告之行爲是也告之形式雖不拘於一定而無其行爲者卽誣告罪無由成立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三十八號解釋

匿名告發毋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四百二十二號解釋

以誣告一人之目的向各機關投訴者應以一誣告罪論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百三十八號判例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爲要件此案被告人僅以被搶事實告知某人並未使某人申告於官廳故在刑律上不爲誣告至某人據以報案則爲他人之行爲不能以被告人爲犯罪主體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百六十七號判例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爲要件若因被告共犯事件受相當官署之訊問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爲脫卸自己罪名起見致對於其餘之被告人爲虛偽之陳述者當然不能以誣告論罪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三百四十三號判例

因債務糾葛與某人揪扭被巡警干涉即稱被其騙去銀洋多圓巡警隨將某人送案審明並無騙銀情事雖稱其騙銀者確有捏稱騙銀之事然並未自進而爲申告誣告罪即難成立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非字第五百三十一號判例

查誣告罪之構成要件第一須申告虛偽之事實第二須申告於相當之官署第三須有使人受處分之意思本案被告人在豫審庭稱伊母受傷多處請予覆驗此不過主張原告訴人之請求縱令涉於虛偽尚非向有管轄權之官署而爲申告自不能認爲有使檢察官受懲戒處分之意思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不合

誣之云者所告虛偽是也果以虛偽之事實爲申告即已形成爲誣告不問所虛偽者係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也惟本罪之成立（一）須申告之際確知其爲虛偽（二）須所申告者果無其事實蓋前者涉及故意有無之間題後者則因誣告罪不罰未遂犯（不能犯）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1千零八十二號判例

查誣告罪之成立除告訴行爲及陷害目的外必以其所告訴之事實確係虛偽而爲所明知或故意捏造者爲要件若誤認爲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即不得謂有誣告之故意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三百零七號判例

所訴之事實未能積極的證明爲虛偽則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爲被訴人未予判罪之原因不能據以推定告訴人之所訴爲誣告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百六十二號判例

刑法上之誣告罪本不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偽時始能成立倘所告事實之一部分係出於故意虛構仍不得謂非誣告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七百一十七號判例

誣告罪之成立以犯人明知所訴虛偽爲構成要件若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遽指爲誣告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百八十四號判例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偽爲要件被告是否誤認有此事實抑係故意誣告非調查事實不足明真象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百零三號判例

疑爲藉賭設局詐財朋分因而訴請追款則事出有因縱令因疑惑生誤亦難遽指爲誣告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百零七號判例

誣告罪須明知被告無此事實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呈告者始得成立若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而告訴或告發者並不能指爲誣告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判例

誣告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虛構者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謂爲虛構本案告訴之事實是否出於誤會抑係故意虛構與應否成罪至有關係自非審理明瞭不能定讞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千八百一十八號判例

誣告罪之成立應以明知所訴爲虛偽且出於故意爲要件若告訴人所訴之事實未能積極的證明爲虛偽則被誣告人未予判罪祇係以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故自不能推定告訴人之所訴爲誣告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千零七十八號判例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爲其要件故所訴事實縱屬不能證明係屬實在而在積極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仍不能遽以誣告罪論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零二十一號解釋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偽爲要件即令所訴非全虛偽但其中如有一部分不實又明知而妄訴仍屬誣告甲如果明知被害事實係乙所爲與丙無關妄行指丙訴告意圖陷害當然構成誣告罪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解釋

誣告並以明知所訴虛偽爲構成要件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而告訴固不得遽指爲虛構刑事案件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證據亦不得以乙未能舉證遽科以罪刑

前北京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百六十四號判例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有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爲要件若告訴之事實因不能立證之故除有積極的證明該事實爲虛偽外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爲被告人不判罪之原因不能推定爲告訴人誣告罪之成立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百四十六號判例

查誣告罪之成立原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爲要件本案被告人之場園既確被火則事實已非虛偽自應視被告人是否明知非被害人等放火而爲虛偽之告訴爲斷如明知非被害人等放火而捏詞誣指自難逃罪若實因被害人等有放火嫌疑並非故意誣陷則本罪即難成立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百零八號判例

按誣告罪之成立不因告訴人所訴各部分之事實尚有一部分真實遂免除其他部分誣告之責任

前北京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二十一號判例

掲告當時原圖捏害而所告之事考之實際恰與相符不能論罪

誣告罪之內部要件卽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是也云意圖者祇以有其意思爲已足不必他人果因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且誣告罪之法益係置重於國權故誣告雖得被誣告人之同意罪仍成立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百九十八號判例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爲要件若所指事實涉及民案其意僅在供訟爭之攻擊防禦用者既不能謂爲告發報告尤難認爲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千零零五號判例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要件上訴人狀訴某甲強迫招夫既在某丙指控上訴人詐財之後自係爲脫卸自己罪責地步不能謂有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百五十六號判例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要件如爲掩蓋自己罪跡起見誣指他人犯罪即使有請求懲辦他人之供述但其誣告目的究在狡卸自己罪責即難遽謂與上開要件相符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解釋

查甲乙等本意在取銷舊社長如果又故意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以爲促其取銷之方法因而虛構事實以書面或言詞向該管官署告訴告發者自可成立誣告罪否則不能論罪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三百零四號解釋

明知人並未犯罪而以陷害人之決意告訴告發者方爲誣告不得僅以被告業經宣告無罪即論告訴人以誣告

罪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三百零八號解釋

查乙與甲既係因案涉訟到庭質訊乙始當庭誣指甲曾侵吞公款應查明確係添砌案外事實意圖甲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發報告方得論以誣告罪若所指事實涉及案內其意僅在供訟爭之攻擊防禦用者既不能謂爲告發報告尤難指有使甲因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

前北京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百零四號判例

查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爲要件所謂虛偽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爲虛偽即難科以本罪至所訴如非被告人應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事實亦不能論以誣告罪

前北京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百六十九號判例

誣告罪之成立並不以被誣告人受處分或受損害爲要件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百一十五號判例

因民事被人在縣署訴稱借欠不還歷次具狀辯訴突又牽訴與有訟嫌之另一人謂其身充里書賄託某人等假作說合硬要去銀洋一百元應許稅契故意竟將銀洋吞使此其在縣署被告本因民事迭次辯訴並非原告雖又突將另人牽告在內然僅爲民事訴訟之轚轚狀內請求之目的又在追究錢契無論所訴是否虛偽不能認有使人

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即不成立誣告罪

惟既以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爲犯罪要件則必他人有因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始可認爲犯罪成立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千七百號判例

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在主觀方面固須申告者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在客觀方面尤須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若申告他人有不法行爲而其行爲在刑法上並非構成犯罪則被告者既不因此而有受刑事訴追之虞即難論申告者以誣告之罪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解釋

查誣告罪以所告虛偽之事實足使人因而有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嫌疑爲構成要件之一乙丙捏訴承審員斷令各賠償五十金是否合於此項要件係事實問題如果所揭事實足使承審員因而或有應受懲戒處分之嫌疑自得論以誣告罪否則應予免議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七百一十號解釋

以須他人親告之犯罪事實誣告人者不成立誣告罪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二百五十號判例

以使受刑事處分之意誣告學校校長（以不合於公務員規定者爲前提）某人受賄另有某人向該校董行賄者校董既非官員自無所謂受賄他方亦不成行賄誣告罪應不成立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二百四十號判例

查誣告罪之被誣告人除所誣告者係應處罰法人之特定事項外須以能受刑事懲戒各處分之自然人爲限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千零零七號判例

誣告罪以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或報告爲成立要件故其被害客體除國權外並有被誣告之個人又惟因被誣告之個人亦係被害客體故所誣告之事實須所欲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足以因之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後誣告罪乃完全成立被告人以早已超越公訴時效期限之事實向警所訴告又無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其起訴權業已消滅無論訴告是否虛偽及是否因疑成誤不能證明而所指起訴權早經消滅之事實既不足以使被誣告人因而有受害之虞即被告人無由成立誣告之罪

前北京大理院九年非字第二十一號判例

原判理由雖敍及被告人於到案後屢供被害人擗捨然其因被害人被殺慮爲已累乃爲是擗捨之說以冀脫免其無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已甚明顯况被害人已死根本上更不具備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原判乃引同律判處被告人誣告罪刑殊屬不合

僞造變造證據及使用之意義與第一百六十五條同所不同者（一）在彼僅爲關係刑事之證據而此則兼及關係懲戒之證據（二）在彼不問意思之如何而此則須有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三）更以此之附於誣告爲規定之精神言之在彼須他人之刑事被告案件已經成立而此則除係誣告者基於同一之意思爲完成其誣告之目的而行之仍係誣告之作用外須在他人刑事訴訟或懲戒程序尙未開始前爲之並因而可致其刑事訴訟或懲戒程序開始者始足當之是亦兩者不同之點也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一百九十號解釋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以向相當官署告訴告發爲一要件甲捏匪函意圖害戊既祇故意遺失城門守衛崗兵近處自不得卽謂爲告發亦與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信用者不同惟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論斷（刑律無與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相當之條文故結論如彼茲引之以爲可致刑事程序開始之參考下同）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百四十號判例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有二要件第一須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第二須爲虛偽之告訴告發或報告二者具備而後誣告罪成立其妻對於夫意圖陷害故將煙籽散種地間經人發見者此其意在使受刑事處分

固無疑義而旣未告發自不成誣告之罪

第一百六十九條所謂他人其範圍甚廣也惟其中亦有基於特定關係而未可與通常之他人同論者第一百七十條以所圖陷害者（即所圖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係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時爲限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爲親屬身分加重之一種於具有其身分者適用之除此以外無論對於何人皆適用第一百六十九條不待言也

新例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解釋

直系血親尊親屬誣告卑幼當然包括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內不能謂其行爲不成立犯罪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所謂犯罪既未指定犯人當然係指犯罪事實言於未指定犯人之際而誣告有此種事實或僞造變造足證有此種事實之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或使用此種僞造變造之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是均有害於國權也故均有罰

惟指定犯人之形式並不拘於一定凡意圖特定之他人受刑事處分而顯然有所表明俾人得因其誣告或證據之僞造變造或使用卽瞭知其所圖受刑事處分者爲何人時均不得不謂爲已指定必併此情形而無之者始與所謂未指定相當也至所謂僞造變造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則凡因僞造變造證據而致刑事訴訟程序開始者均是以其人更進而有使用行爲爲必要所謂使用僞造變造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亦祇因使用各該證據而致刑事訴訟程序開始者即是不以所使用之證據卽係其人所僞造變造者爲限惟各須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始成犯罪耳

又綜三條言之第一百六十九條係普通規定而第一百七十條之刑竟較重者以所圖陷害之他人係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也第一百七十一條之刑竟又較輕者以其並未指定犯人也夫在第一百七十一條之情形雖未指定犯人而旣已誣告有犯罪事實或因僞造犯

罪證據等情事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其爲侵害國權自若也而在第一百七十條之情形所與第一百六十九條不同者祇被陷害者與陷害之者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之關係耳而由國權之方面言之其被侵害固無殊也然而刑之重輕不同如此可知同一侵害國權而兼陷害他人者則情較重而刑亦重同一兼害他人而所兼陷害者係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則情尤重而刑亦尤重相互比較則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被害者祇有國權而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條之被害者除國權外更有所圖陷害之他人彰彰明矣是固立法例之特點未可雜取他說以解之也

再以其他之法文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曰犯刑法僞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是於本章之犯罪明明於國權外認有被害之人矣且其又以被害人與其他有告訴權人連類言之則所謂被害人顯卽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一條所謂之犯罪被害人不容曲爲解釋也故於本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之法益謂其注重於國權可也謂其專限於國權不可也然而實例則反是一得之愚

竊願共爲商榷焉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七百七十一號解釋

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如檢察官不予起訴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三十三號判例

誣告罪爲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罪故就其性質而論直接受害者係國家即國家之審判事務每因誣告而爲不當之進行至個人受害乃國家進行不當審判事務所發生之結果與誣告行爲不生直接之關係故以一訴狀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誣告罪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九百零四號判例

誣告爲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誣告人者雖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但祇能就其誘起審判之原因令負罪責故以一狀誣告數人者祇成立一誣告罪原判決乃依被誣告者人格之法益而計算罪數自有未合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百八十一號判例

誣告罪之性質直接受害者係國家即妨害國家之審判事務而個人受害與誣告行爲不生直接關係故以一書狀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個誣告罪

誣告罪係直接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被誣告人雖不免因誣告而受訟累究爲私判不良之結果退一步言亦不過誣告行爲間接所生之影響故不但如刑法（舊）第一百八十二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之事件原無被誣告人之可言即如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載之指定犯人而爲誣告亦以使國家審判不公爲其直接之目的該被誣告人縱有間接受害之事實仍不得以被害人資格主張其告訴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犯罪僅侵害國權者有之兼侵害個人者亦有之其侵害國權者固純係陷國權於誤用或濫用之間題卽兼侵害個人者亦以陷國權於誤用或濫用爲所置重假定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又自白其所陳述者爲虛偽所告者其誣是對於國權之誤用或濫用尙非終陷之也故本條爲獎掖其自白起見規定減免其刑或者以爲此中亦含有個人被侵害之關係謂於各該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又復自白是個人未果被害也故減免其刑此說亦不足採蓋許因自白而減免其刑者僞證僞鑑定僞通譯均在其內而僞證僞鑑定僞通譯之所以成

罪者祇因其陳述之虛偽耳虛偽之內容並不以不利於某個人爲條件也無不利即無所謂被害亦即無所謂因自白而未果被害即以誣告言之在申告之初雖以意圖陷害他人爲必要而許其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之所謂裁判並未限以科刑之裁判也非科刑之裁判在其確定前仍不能不許誣告者自白是被誣告者之未果被害與自白無關自亦無所謂因自白而未果被害然而自白者依然減免其刑可知減免其刑之規定純因其對於國權之誤用或濫用不終陷之而已與個人是否被侵害之間題無涉也

又所謂虛偽陳述當然即係第一百六十八條所稱之虛偽陳述而揭明所虛偽陳述之案件當然即係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定需要其證明鑑定通譯而經予以虛偽陳述之案件所包及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案件之全部不待言至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者除誣告外尙有僞造變造證據等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之僞造變造證據等雖不以已開始刑事訴訟或懲戒程序爲成罪之要件而究須可開始各該程序始成罪也可開始各該程序即亦可致有各該案件而第一百七十一條更以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定爲犯罪之構成要件其已有所謂案件尤爲顯然茲本條僅曰所誣告之案件未及

於偽造證據等者非謂各該案件不得與於此列也乃因其附於誣告之後亦可稱爲準誣告案件故條文上所誣告案件云云實包有各該案件在內也

惟實用上於此所應注意者條文既明明稱之曰所虛僞陳述之案件自不得以因虛僞陳述而成立之偽證罪案件僞鑑定罪案件僞通譯罪案件與之相混又既明明稱之曰所誣告（所造據用據）之案件自不得以因誣告（造據用據）而成罪之誣告案件與之相混故如所虛僞陳述之案件裁判已經確定所誣告（造據用據）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已經確定不論其偽證罪僞鑑定罪僞通譯罪及誣告（造據用據）罪開始刑事訴訟程序（即成爲案件）與否及進行之程度如何雖有自白均不得與於本條減免其刑之列反是則亦不論其偽證罪僞鑑定罪僞通譯罪及誣告（造據用據）罪開始刑事訴訟程序（即成爲案件）與否及進行之程度如何祇所虛僞陳述或所誣告（造據用據）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尙未確定而果經自白即與本條減免其刑之要件相符蓋純就所虛僞陳述或所誣告（造據用據）之案件是否終陷國權於誤用或濫用以定之也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判例

查刑法（舊）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告誣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雖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始據上訴人自白但其自白之時既據原判決理由載明尚在其所偽證之民事案件確定審判以前依照上開法條自應酌予減輕（中略）使得享受法律上之利益

又減免其刑既以自白爲前提則必其凡足陷國權於誤用或濫用之虛誣悉予自白而後可言也若擇其無關緊要者略爲自白以博其名而於足陷國權於誤用或濫用之點轉未及之尙不得以自白虛誣論也（此類條文均仿此）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判例

刑法（舊）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謂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係指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陳述後而自白其陳述係屬虛偽者而言若僅於案情無關之事項自白虛偽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仍前後一致並無變更者不能適用該條予以減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
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
空機者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
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放火謂以故意燃燒特定物之行爲其僅由於過失惹起特定物之燃燒者爲失火兩者之爲罪皆因危險及於公共也然而公共危險之發生必藉資於特定之物故無論放火失火均以燒燬特定物爲構成犯罪之要件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百九十一號判例

刑法（舊）上之放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爲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本法既列入公共危險罪章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爲重此觀於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並應論罪之點亦可得肯定之見解故就被害法益而論已不得以所焚家數之多寡而有所區別况計算罪數應以行爲之個數爲

標準則以一個放火行爲燒燬房屋縱不祇一家仍應論以一罪

危險包含危及生命身體財產及其他一切情形言而燒燬則僅係因火喪失物之效用故物經燒燬之際有當然具有公共之危險性者有不然者條文因燒燬特定物之不同而於其罪之構成上須有具體之公共危險與否規定亦異茲依其順序分別釋明如左

(二)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住宅以現供人使用者爲限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及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以有人現在者爲限使用謂充物之用既曰住宅又曰現供人使用亦猶言現供人住之宅此等之物或則現供人住或則現有人在一有燒燬之事當然含有公共危險之性是謂抽象危險故構成放火失火罪不以再有具體之公共危險爲必要而物亦不問其爲他人所有抑爲自己所有也

又所應注意者住宅以現供人使用者爲已足放火失火之當時不必現有人在也其他各物之以現有人在爲條件者亦祇就放火失火時言不必燒燬之際其人仍在也

(一)住宅之現非供人使用者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及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現無人在者是爲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物如係他人所有而燒燬時亦當然含有

公共危險之性（抽象危險）蓋除各該物之用途重要外又有他人之財產關係與之相乘也故不以再有具體之公共危險為必要若係自己所有而燒燬時須更有致生公共危險之結果（具體危險）始成犯罪也此則無論為放火為失火所同然者

(三)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者為住宅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及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以外之物故雖係舟車航空機而非供公眾運輸者仍屬於本條之物此等之物雖有燒燬之事不必果有公共危險之性（抽象危險）故不問為自己所有抑為他人所有均非更有致生公共危險之結果（具體危險）不成放火失火之罪惟在放火罪已經成立時因物之為他人所有抑為自己所有而異其罰耳

他人所有之物已被燒燬而未生公共危險時在失火情形固僅生民事賠償問題而在放火情形放火之罪雖不成立要不能免毀棄損壞罪之責任是應分別觀之者

放火罪之以生公共危險之結果（具體危險）為構成要件者條文定為結果犯言無其結果卽不認為犯罪（就放火罪言）也故不生未遂之間題而不以具體危險為必要之放火罪（抽象危險）條文上所明示之犯罪結果既為物之燒燬則燒燬其物即為犯罪

之既遂其未達此程度而已着手於放火之實行者爲未遂犯均有罰至第一百七十三條之物關於公共安全者尤重故於其放火之預備犯亦有罰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601號判例

洋廣貨店主在火險公司投保火險銀兩嗣因營業虧耗起意圖賠先將鋪內窗台上存儲紙包棉花等物用煤油浸灌又於窗扇魚鱗格中亦偏塞油燃用火燃點被該處巡警瞥見火起當即鳴哨設法立時撲滅者應以放火未遂罪處斷

又綜三條言之有不問物爲何人所有罪刑皆同者有因物爲他人所有抑爲自己所有而犯罪構成要件或刑罰重輕不同者其中物係自己所有者無論矣凡實際上物爲他人所
有不論條文曾否明定及之關於法益除公共安全外莫不有他人所有權之關係（詳後）
而已明定者其情形更爲顯著也惟於此有二問題（一）物爲自己與他人共有時由他人
方面言之所有也由自己方面言之亦所有也將依關於他人所有物之規定處斷乎抑依
關於自己所有物之規定處斷乎（二）物不屬於何人所有時不得謂之他人所有也亦不
得謂之自己所有也將依關於他人所有物之規定處斷乎抑依關於自己所有物之規定

處斷乎夫關於他人所有物之規定所以與關於自己所有物不同者因於公共安全外兼有他人所有權之關係也共有之物他人於其持分之內固依然有所有權也故爲兼保他人之所有權當然依關於他人所有物之規定處斷若無主之物既不屬於何人之所有則他人所有權之關係已不復存其不得依關於他人所有物之規定處斷本不待言至該物雖亦不屬於自己所有然如因燒燬已致生公共危險斷無因其兩無所屬而遂置公共危險於不顧之理條文以自己所有物與他人所有物分別列舉以致此種之物無所歸屬固然不能謂無遺憾而既已因燒燬致生公共危險矣又無他人所有權之關係存於中則就其僅有公共安全應予保護之關係上言之與燒燬自己所有物殆無以異故於現行條文之下以之釋爲應依關於自己所有物之規定處斷實爲論理之至當者也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放火失火之規定

放火失火均以燒燬特定物爲構成要件本條所定情形對於特定物不過炸燬而已與燒燬之意義各別也然而關於公共危險之發生則無異故有炸燬前三條之物時視其所炸

者爲某條之物卽準用某條之規定準用者關於犯罪要件科刑重輕及處罰未遂預備與否一切均準用之也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逸或間隔蒸氣等氣體與放火失火性質不同然而可生公共之危險則頗近之故附於放火失火之後而有本條之規定惟以致生公共危險之結果爲構成犯罪之要件耳

第二項謂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亦因各無其故意也至死或重傷之發生須與犯第一項之罪有因果關係而又爲犯人所能預見始得適用處斷亦與其他類似之條文無異茲不贅述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決水及因過失而決水之罪亦以損害特定物爲成立要件亦以特定物之種類區別其必要具體危險與否惟浸害與燒燬畢竟不同故分類之特定物不能完全一致茲依條文所定與放火失火罪關於特定物之分類比較說明如左

(一) 一經浸害卽成犯罪不以具體危險爲必要亦不問其物之爲他人所有抑爲自己所有者以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爲限（第一百七十八條）而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不與焉蓋或則不生浸害問題或則雖有浸害而非當然含有公共危險之性（抽象危險）也

(二) 物係自己所有則以具體危險爲必要而係他人所有則否者關於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與放火失火罪無異而關於現未有人所在之物則以建築物及礦坑爲限（第一百七十九條）其火車電車亦不與於其列者因各該物既現無人在則雖有浸害且係

他人所有亦非當然含有公共危險之性也

(三)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物既與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物並非完全一致則第一百八十條之物與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物當然亦因之而不能盡同蓋凡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物而爲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所未及者亦均入於第一百八十條之中其範圍固較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物爲廣也故各該物如有侵害問題又不問爲自己所有抑爲他人所有均以具體危險爲必要

決水罪之成立凡不以具體危險爲必要者均罰未遂犯而以具體危險爲必要者則否此與放火罪相同者也然而決水之爲害較之放火之爲害究不盡同故決水罪之刑有輕於放火罪者而決水罪亦不罰預備犯是又相異者

因過失決水浸害特定物者犯罪責任既由於過失故刑罰重輕與失火等

被告人雖無決水之故意而填塞河道後經被害人等一再央請挖開竟置不顧遂致橫決淹損田禾在法律上不能毫無責任原審並未查明有無過失之點殊有未合

至決水及因過失決水各條亦有因物爲他人所有抑爲自己所有而規定不同者其理由及侵害自己與他人共有物或不屬於何人所有之物適用何條處斷與關於放火失火說明者同不再贅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決水之方法在理論上出於決潰隄防破壞水閘者應不爲少而本條第一項則專就無決水以侵害特定物之故意者言也故遇有決潰隄防破壞水閘以及損壞自來水池之情形應視其意思如何以爲分別適用前三條處斷抑適用本條處斷之標準所分甚微所關至鉅是應注意者

第一項以致生公共危險爲構成犯罪之要件以其規定之體例言之頗與結果犯相似乃第三項又規定曰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是未認爲純粹之結果犯也故已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後而公共危險並未發生者仍屬第一項之未遂犯是亦應注意者故意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罪與決水罪之區別依前所述祇在於有無故意矣若決潰隄防破壞木閘損壞自來水池之因於過失者既其行爲全出於過失則與因過失決水者之行爲出於過失殆無以異兩者之區別祇得於有無浸害特定物上求之矣是亦應注意者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
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火災水災之發生不問其是否由於人力抑由於偶然之事實凡屬可生燒燬或浸害物之危險者皆是於此之際火則宜救水則宜防而有隱匿或損壞防禦器械之行爲是妨害救火防水也有此或以他法妨害之者均不可無罰妨害救火防水在普通情形上言之非卽放火決水也然而亦可致公共之危險故附於放

火決水罪之後特設本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所謂傾覆兼包傾倒顛覆及覆沒各情形而言所謂破壞在有形方面係以物質的損壞使失全部或一部之效用而在無形方面即僅使其動轉機關全部或一部不能使用者亦屬之條文於舟車航空機既限以係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物並以火車電車略示供公眾運輸之例苟於現有人在之際傾覆或破壞之當然含有公共危險性故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於傾覆或破壞既遂時爲既遂其未生傾覆或破壞之結果者爲未遂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者爲致生供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罪其曰損壞軌道燈塔標識者亦祇略示可致發生危險之例耳實則關於方法並無限制也又條文既曰以他法致生則本條所謂之致生實兼包括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更無疑義

致生供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已成犯罪不待有各該舟車航空機有傾覆或破壞之事實也若更因而致其傾覆或破壞時則依故意傾覆或破壞之規定（第一百八十三第一項）處斷以其所生之公共危險相同也惟於此應注意者更有二點

(一)條文既曰因而致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顯就實施損壞軌道等行爲時並無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之故意而言亦與其他條文之規定因犯罪而致發生一定結果者無異故關於因果關係問題及犯人能否預見問題亦與他條之解決者無異

(二)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於供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原附有現有人在之條件第一百八十四條於此並未及之乃因而致其傾覆或破壞亦逕依傾覆或破壞附有條件之舟車航空機之規定處斷者因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舟車航空機既生往來之危險矣又因往來之危險發生傾覆或破壞之結果則既有往來之關係當然現有人在不待明文也

傾覆或破壞供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罪及致生供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危險罪皆罰未遂犯且於因過失而犯者皆有罰其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而犯者並皆重罰蓋亦防止危險之意也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二千二百三十三號解釋

刑法實用分則

一三九

損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即成立刑法（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如損壞未遂或損壞既遂而未致發生危險者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應以第一項之未遂罪論

又附言者本法各條定及業務者多矣其各具體之業並非盡同而各須與所犯之罪具有相當之關係不待言即如右兩條既因規定供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危險罪而及於從事業務之人業務上過失則所執之業當然須與各該舟車航空機之行駛往來具有相當之關係始有所謂業務上過失也至各條業務限於合法與否則因各條之定及業務者性質不同而解決亦異蓋凡因執行業務而刑事責任可以寬免者其業務當然以合法者爲限即如第二十二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爲得以阻却違法既因以發生阻却違法之間題自非業務之本體先已合法不可若因執行業務而刑事責任遂致增加者無論其係以業務爲構成犯罪要件（例如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一十六條及第三百一十七條）係以業務爲加重要件（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外如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六條均是）抑以業務爲不得減免刑責之原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在業務之合法者固不能不隸屬於中而業務之不合法者斷不致

因其不合法之故轉得超軼於外若然不其轉以不法而蒙優待也乎又烏有謬誤如是之法理耶故此類之業務實兼包合法不合法兩者而言是則實用上所應分別論定而不容混爲一談者也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

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條所定亦爲妨害公衆往來之罪所謂致生往來危險亦兼包有意使生者而言所舉陸路水路橋梁爲公衆往來設備之一例所舉損壞壅塞公衆往來設備爲致生公衆往來危險方法之一例蓋保護者爲公衆往來之安全而陸路水路橋梁及其他設備之爲國家所有抑爲個人所有均可不問惟損壞壅塞此等之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設備或用其他方法均須已生公衆往來之危險始爲既遂否則仍爲未遂

第二項亦係因犯罪而致發生一定結果之規定關於所生問題之解決均與他條之有此規定者無異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鎗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鎗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爆裂物謂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息間奪人生命之物條文列舉之炸藥棉花藥雷汞亦示相類之例耳軍用鎗礮子彈係就其品類之用途言非謂具體之物現供軍用也此等之物各具有危險性故以禁止私造私販私運私有爲原則

舊例備考

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為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已廢止）第一條第二款處斷

司法院院字第七百八十八號解釋

手榴彈雖供軍用但非軍用鎗礮取締條例（已失效）第一條所謂之子彈如有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之行為分別情形適用刑法（舊）第二百條或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論科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零一十五號解釋

來復鎗縱係供自衛之用在未受允准委任而持有者若不能證明出於正當理由應構成軍用鎗礮取締條例（已失效）第二條之罪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零三十號解釋

折腰鎗彈如可供軍用其意圖犯罪而持有之者應依軍用鎗礮取締條例（已失效）第一條第一項論科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六百三十九號解釋

查來復鎗不能謂非軍用鎗礮（餘略）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二百八十號解釋

查凡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息間奪人生命之藥物均得認為危險物惟甲依法令是否可以持有藥物之人所稱藥物可否即認為上項危險物未據詳敍無從斷定總之刑律第十四章所定危險物各罪各有構成要件

自應注意及之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解釋

小六輪手鎗係軍用鎗礮

前北京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三百三十七號判例

收藏六輪手鎗及子彈經巡警當場搜獲自認未受官署允准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

惟爆裂物及軍用鎗礮子彈之具有危險性者須其足生危險而後可言也若尚不足以發生危險或已不能再發生危險者均不得與於此列

新例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四百一十八號解釋

毛硝火硝及硫磺雖足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未經配合以前均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
爆裂物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四百六十五號解釋

硝磺雖足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未經配合以前均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藥商
未受允准私自購儲以備配藥之用除有違背硝磺管理規則之情形應受該規則處

分外不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五百零一號解釋

毛硝既不能獨立燃燒火硝亦無爆發性及破壞力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九百七十八號解釋

單純鹽硝既非爆裂物其販賣自不成立刑法(舊)第二百零一條之罪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解釋

買賣軍用鎗礮原指整個者而言其零件本不包括在內除買受者用以製造鎗礮應成立製造罪而出賣者又係知情供給應論以從犯外其單純買賣軍用鎗礮零件並無上述之危險性法無明文應不爲罪

犯罪之行爲有四曰製造曰販賣曰運輸曰持有關於製造包含初製修造及改造言販賣係就售賣之行爲言不限於先買而後賣運輸係指一切之運輸言不以輸出輸入爲限至持有之範圍尤廣凡不屬於上述三者之情形而持有其物者皆是不問態樣之如何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四百七十一號解釋

刑法實用分則

虞電前段（甲意圖營利售賣鎗枝確無接濟匪徒及供給他人犯罪情事查售鎗營利如何治罪律無專條按諸事實先收藏而後售賣甲既未受公署命令應否即照新刑律第二百零五條判決又乙專爲人收拾廢鎗出售廢鎗本無用之物經乙收拾即變爲利器其情有似製造乙應否照同律第二百零五條判決）甲乙均應刑律二零

五條處斷

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如僅未受允准而又無正當理由則構成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若竟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則構成第一百八十七之罪所謂未受允准有從根本上未受者有雖曾受之而允准时附以條件其附件已消滅或逾越其範圍者在法律上均屬未受允准也惟因未受允准而構成犯罪須其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並無正當理由而後可是則實用上所應特別注意者至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條文所列各物未受允准而尚有正當理由之可言者則在不及受公力保護之區域藉防匪患其一例也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六十號解釋

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舊下同）第三五七條之罪如所攜之械係軍用鎗礮子彈者並應適用軍用鎗礮取緝條例（已失效）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一百八十號解釋

原領鎗照既因期滿而失效如別無不得已之事由故意不依例呈請換發新照而仍持有原鎗即屬未受允准而持有觸犯軍用鎗砲取締條例（已失效）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應注意刑法（舊）第七六條

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一百七十二號判例

某甲前爲軍人銷差後家中藏有鎗彈某乙向其收買已付定錢尙未交鎗似此事實雖不能證明被告等意圖爲自己或供他人犯罪之用然甲未受允准委任而持有軍用鎗彈自屬觸犯軍用鎗砲取締條例（已失效）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名乙向其收買未遂亦觸犯同條第二項之罪名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條文所舉之各種事業均於公衆之利益極有關係妨害其事業即妨害公衆之利益也故亦爲公共危險罪之一至妨害之方法則並無限制凡足以致公衆利益生相當之危險者皆是不可泥也惟社會日趨複雜公用事業亦日益多條文於事業之種類取列舉之規定恐實用上或不免有發生缺憾時也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

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礦坑工廠皆多數人聚集之場所而爲保護多數人之生命往往有一種設備此種設備固多數人生命之所賴也故損壞之以及損壞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此種之設備均不可無罰

條文以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爲犯罪之結果有此結果者爲既遂無此結果雖已有損壞之事仍屬未遂蓋所保護者爲多數人生命之安全也故凡具備條文所定要件者犯罪即已成立而各該物之爲何人所有非所問惟如係他人所有時則應注意之點又有二

(二) 損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與損壞場所應區別之即以礦坑爲例言之毀壞他人礦坑第三百五十三條有規定而此則損壞其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範圍顯有不同

(三) 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雖與場所不同而如係他人所有則固他人所有物也若損壞此種設備無論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與否（即本罪既遂與否）均應適用本條處斷在現例上且認爲專適用本條而排斥第三十五章損壞罪各條之適用也

礦坑工廠及其他相類之場所內置有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者實多數人生命之所賴也故損壞此種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之事實雖係出於過失亦應有罰其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而犯者並應重罰至業務不以合法者爲限前已言之矣茲不再贅
第一百九十九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文所謂妨害衛生之物品凡以少量卽足爲衛生害之物均是而毒物其尤甚者也故第一百九十條雖以毒物與妨害衛生物品分言而第一百九十一條又僅言妨害衛生物品未及於毒物則以論理釋之第一百九十一條所稱之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實包括有毒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而言也

供公衆飲水之水源水道及自來水池既皆有關於公衆日用必需之飲料則以毒物投放於中或以其他妨害衛生物品混入於內對於公衆當然含有危險性故投放或混入行爲旣遂時卽爲本罪之旣遂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罪皆就僅有投放毒物或混入物品之故意者言若並有殺傷人之故意則投放毒物或混入物品猶不過所謂方法行爲也當然屬於第五十五條

之範圍茲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所定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乃係並無殺傷人之故意而所謂因犯罪而發生一定之結果者也關於應行注意之點與其他類似之條同茲不再贅

於供公衆飲水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投放毒物或混入其他妨害衛生物品既對於公衆當然含有危險性故其未遂犯及過失犯均有罰

第一百九十一條因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既妨害衛生故對於製造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皆定爲犯罪然於妨害衛生之物品雖經揭明飲食物品以示其例而復以其他物品爲概括之規定是於物品仍無限制也又妨害衛生之程度如何製造販賣之原因如何條文上均未及之實用上如不加察率以繩之將不免滋擾矣故適用之際所應注意者（一）在是否足生公共之危險（二）在製造販賣或陳列者是否知爲妨害衛生至如其物雖有害於衛生而亦足供有益之用在業務上以供有益之用而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則應注意者更有是否業務上正當行爲之點也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傳染病指關於人者而言預防之際往往公布一種檢查之法令（參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或關於進口公布一種禁令均所以防公共之危險也故對於違背之者有罰且違背之原因如何非所問

檢查或進口之法令因時因事不能盡同故本條僅就違背之者爲抽象之規定而具體行爲之態樣如何須視其法令定之

病之傳染每由病菌介之災疫發生關於公衆之健康者至鉅故暴露有傳染病之屍體致生公共危險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不能無罰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建築物之營造或拆卸在建築術上原有一種成規依其成規以爲營造或拆卸時固不生犯罪問題而違背之以致發生公共之危險則違背成規之承攬工程人及監工人自應負

刑事責任至具體之成規如何違背之情形如何在實用上應就事調查以資判斷不得含混認定也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給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所謂災害包括一切天災事變其危害及於公衆者言於此之際公務員或慈善團體往往應其需要採集物品以爲拯救被難者之用其有與此等之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者不問有償與否皆公共安全之所繫也故締約而不履行或雖履行而關於履行地履行時或物之品質數量之類並不悉照契約致生公共危險者自應有罰

惟本罪之成立所重者在致生公共之危險耳然於締約之相對人限於公務員或慈善團體假定當災害之際有一人焉非公務員亦無所謂團體獨欲拯救之與人締結買賣契約使爲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供給而與之締約者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時

如何以相對人言非公務員亦非慈善團體似於條件未悉合也然而致生公共危險矣且所生之公共危險亦與相對人爲公務員或慈善團體時所生者無異矣將遂捨本務末而以條件未合置之不顧乎抑否乎夫條文之如彼規定未及其他者諒或恐人利用機會市惠或居奇轉滋流弊也茲既一方純出於慈善之旨一方又已致公共危險之發生並無所慮之流弊且較之與慈善團體締約而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殆無以異實用上於此自以取論理解釋爲適當也

又綜全章言之各條所定者皆公共危險罪也惟其危險於公共者雖同而所危險於公共者則因事而異故除關於抽象危險各條已將其危險含蘊於條文之中實用上無庸再加認定外凡以致生公共危險（具體危險）爲成罪要件者其危險之所在各須視條文所載犯罪行爲之性質以求之未可膠柱鼓瑟也

又綜全章言之各條所定犯罪之中在昔法律未嘗無認爲祇害個人法益者近時立法例率置重於公共之安全而以個人法益包容於內本章之總標目直稱之曰公共危險罪者亦以此也故於此種立法例之下仍沿舊說各就其侵害個人法益之點說明之固嫌其拘

於墟若因稱爲公共危險罪遂謂其中全無個人法益之關係亦矯枉而過乎正其失維均蓋各條之罪專保護公共法益者有之兼保護個人法益者亦有之即以放火罪言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罪所保護者專係公共法益也各同條第一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所保護者於公共法益外兼有個人法益規定已明不待言也即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放火罪於燒燬之物雖不問其爲自己所有抑爲他人所有然祇因該罪所具之公共危險性如彼其鉅無論其物爲誰有莫不應予重懲是不過對於物之屬於自己所有者不復與物爲他人所有者區分之使其不得同於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例可較物屬他人所有時略得有利之待遇耳並非以他人之所有權徒供犧牲視與自己所有物無異也故該條之法益公共安全之中亦未嘗不有他人之所有權包含於內若竟偏執其一自不免顧此而遺彼烏得謂其無失也耶

又申言之法益者法律所保護之利益也有繫於國家者有繫於公共者有繫於個人者三者之中又細分爲若干種類本法各條所保護之利益僅及於一種者固屬甚多兼及於二

種以上者亦隨在有之所謂兼及並係就其直接所及者言而規定體例則有三（一）明示（二）隱含（三）保此卽所以保彼（容於第二十六章詳論之）吾輩於此應會其通庶幾能得其當若必泥於一端謂某條之法益以某爲限餘皆非是甚至明明被害而猶否認之或僅認係間接被害例如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罪是固亦公共危險罪之一種也若有直接被向散布病菌而遂病者自稱被害而必駁之曰本罪之被害者係公共之安全而非個人之安全個人雖病不得言被害法律眞意甯至戾情如是耶爲此說者又甯止拘墟已耶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
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通用之貨幣指硬幣言兼包本位幣及輔幣謂具一定之形式及分量爲價格之標準而依
國家之強制力一般以爲交易之手段者也紙幣祇係以紙爲之其效用及強制通用力與
關於硬幣之說明無異至銀行券則係經國家之認許由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而人亦以爲
交易手段者也各於公共之信用所關至鉅

新例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五百零二號解釋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既經政府定爲法幣具有強制通行之性質其有僞造
或變造該銀行之鈔票者自應論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僞造或變造通
用紙幣罪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9號判例

刑法 實用 分則

刑法 實用 分則

一五八

刑法(舊)分則第十二章所稱貨幣紙幣係指政府所發行具有強制通行力之硬幣紙幣而言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三百六十二號解釋

刑律分則第十七章所稱貨幣指鑄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通用力者而言故人民私造之貨幣縱令成色分量與真者絲毫無異仍應構成偽造貨幣罪蓋立法本意重在遏禁私鑄以保國幣之信用也生銀雖為地方習慣所沿用然其鑄造權既非專屬於國家亦無法定通用力苟成色分量無差既不能名之為偽造而一造拒絕不受亦無法以強制之其性質與貨幣迥異即證以前清舊律私鑄銅錢者絞偽造金銀者徒三年刑之輕重已相懸殊而於銅錢曰私鑄於金銀曰偽造其用意亦與刑律無異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非字第十九號判例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通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錠銀塊並不在內故將攪雜他種金屬之銀錠託人向某商號換銀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己

惟二者之中貨幣紙幣國家強制通用者也而銀行券則國家不過認許發行而已故無此認許者不得謂為本條之銀行券而僅經認許發行之銀行券亦不得謂為紙幣是則三者於公共之信用關係雖同而性質各別也又銀行券因其以經認許發行為已足故雖外國銀行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行兌換券經中華民國國家認許者亦為本條之銀行券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判例

刑法（舊）第二百二十一條所謂紙幣係指政府發行有強制通行力之紙幣而言（中略）銀行鈔票係經政府許可而發行之銀行券與通用紙幣性質不同故偽造（中略）應以偽造銀行券論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三十號判例

錢莊所發行之一元鈔票是否爲曾經官許發行之兌換券原審未予釋明則此項偽票究係銀行券抑爲有價證券尚屬不明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百零四號判例

刑法（舊下同）第二百二十一條所謂通用紙幣係指吾國政府發行具有強制通用力之紙幣而言（中略）銀行鈔票僅爲銀行券之一種上訴人行使僞造銀行券原審遽認爲行使僞造通用紙幣已屬錯誤且某外國銀行在中國發行鈔票如果經吾國政府許可亦應以銀行券論不能認爲有價證券雖上訴人同時行使兩種鈔票係以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不得各別獨立論罪但行使僞造銀行券與行使有價證券在刑法上罪質既屬不同處刑亦復各異原審對此適用法律之前提事實既未調查明確本院即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百七十七號判例

刑法 實用 分則

紙幣與銀行券不同被告所交付之券係(中略)銀行所發行並隨時可以兌取現金屬於銀行券之一種原審認爲紙幣顯屬錯誤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二百二十號判例

刑法(舊)第二百十二條所謂通用紙幣係指政府發行之具有強制通用力之紙幣而言江西裕民銀行發行之銅圓票僅爲銀行券之一種與紙幣之性質不同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判例

通用紙幣係指有強制通用力不兌換之紙幣而言若市面流通之兌換券則屬於銀行券之一種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二百六十六號解釋

銀行未經政府允准發行銀錢票自應以有價證券論

僞造謂無製造之權而摹擬真物以爲製造之行爲不以所製造者與真物絕對相似爲必要又完全製造或利用相當基礎而完成之均於僞造之爲僞造無差異變造謂就真物加以一部之變更不限於名價有影響惟其進行程度在形式上各須足充真物之用始爲犯罪行爲之既遂耳

司法院院字第四百八十五號解釋

原代電（甲前充陸軍兵士作戰途次拾得偽造袁頭形銀幣收藏日久已成烏色因生計困難意圖製成銀色低價發賣查甲既係取得遺失之物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收受行為有別應如何辦理）語意不明如係意圖供行使之用將收藏日久已成烏色之偽幣重製銀色自成偽造貨幣罪應視其銀色已未製成分別依刑法（舊）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處斷若僅止意圖重製銀色以供行使之用而尚未着手重製則不成罪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百一十一號解釋

對於抽籤兌換紙幣塗改號數希圖兌現自應以偽造（本法爲變造）貨幣論情節如有可原可用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三十號判例

僞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尙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爲完成尙屬未遂罪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二百四十一號判例

核閱附卷僞紙幣所有編列號碼之墨色均浮出於朱印之上似係先蓋朱印於行使之際臨時添寫紙幣若無號碼萬難行使是添寫號碼亦爲僞造行爲之一部

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五百二十五號判例

查僞造貨幣應依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爲真幣時乃爲既遂此不問其所僞造者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

于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

僞造變造之成罪除關於行爲要件外更須具有圖供行使使用之意思行使者謂於僞造者充作眞物於變造者充作完全眞物而使用也不特僞造變造者須具有此種意思而後成立卽收集者交付於人者亦均以具有此種意思爲成罪之要件蓋僞造變造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有害於公共信用係以行使而後然者也假定併此意而無之則危險不生自不在所應罰之列此保護公共信用之立法例與專保護製作權之立法例所不同者也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百零四號判例

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前半段載明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僞造之通用貨幣者云云是顯以意圖行使爲構成犯罪之要件本案被告人等當日攜帶僞幣是否意圖行使原判並未明白認定而乃率引該條處以意圖行使收受僞幣之罪則所認定事實與引用之法律殊屬不合

惟所謂意圖供行使之用者以意在於行使爲已足並不限於所圖者係自己行使且不限於果曾行使也又行使者以知係僞造變造之物而充作眞物使用爲已足並不限於該物卽係自己所僞造變造者也因其如此故條文應事實之需要於僞造變造及行使外別有

收集收受及交付於人之規定

收受謂收而受之也收集則兼搜集及收受言故收集之爲罪以收集之際知爲僞造變造之物意圖供行使用爲要件而專言收受則有收受之後始知其物爲僞造變造者至交付於人與行使之區別在行使係充眞物使用而交付於人則未充眞物使用而明以僞造變造之物對於他人交付之故就其未充眞物使用之點言之與行使不同就其明以僞造變造之物對於他人爲交付之點言之與間接行使亦不同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五百一十二號判例

利用不知情之人行使僞造銀行券顯係間接正犯原審竟以第一審認上訴人爲行使僞造銀行券爲不當誤解爲意圖行使而交付與人而又以科刑無出入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其見解殊有未合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千零九十五號判例

刑法（舊）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所謂行使僞造通用紙幣及銀行券係指使用是項僞票不令人知其爲僞而冒充爲真票行使者而言至明示爲僞票賣於人自屬構成該項後半所定意圖供行使用之用而交付於人之

罪

刑法 實用 分則

一六四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五百零五號判例

查本案被告人對於某人偽造之貨幣爲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責任應以該被告人有無幫助犯罪之故意爲斷如該被告人並不知爲偽幣而爲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爲罪乃核閱原供該被告人明知某人之銀幣出於自己僞造而猶爲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他人其爲知情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律上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爲希圖脫罪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判例

被告人以低價將偽票轉售於人與混用偽幣冒充真幣使用者不同是此等行爲不過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不得論以行使之罪

前北京大理院八年上字第六百九十一號判例

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交還者即係行使行爲與僅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竟判以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

貨幣紙幣及銀行券皆所以爲交易之手段者也故各有其購買之力惟行使之方法有實現其購買之力者而不以實現其購買力爲限其實現購買力者因係冒充真物使用性質上含有詐欺罪之成分則於行使罪外不更成詐欺罪前於第五十五條已言之矣茲不再

贅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判例

被告以偽造之銀行券向某洋貨店購買肥皂果由該店登時發見爲偽造則被告行使該票尙屬未遂自難律以刑法(舊)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之行使既遂罪

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判例

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兌人購買金丹其購買金丹之行爲即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詐財之罪顯有未合

又貨幣紙幣及銀行券皆所以爲交易之手段者也行用既多則收受之際不知其物爲偽造變造者乃恆有之事似此者不特由於錯誤且或由於受欺假定始終不知則亦已矣若收受之後始又知之知爲偽造變造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是仍有害於公共信用也故亦有罰惟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物其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祇係不甘受金錢之損失而已較之知爲偽造變造之物而收受(收集)遂卽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其情有不同故條文由普通之行使者中特予劃出

而爲專科罰金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貨幣無論爲本位幣抑爲輔幣均有一定之分量亦公共信用之所關也其以將貨幣減損分量後仍復供行使之意思而減損其分量者自不可無罰至減損之方法條文上不區別之而行使則充作未經減損分量之原物而使用之也減損貨幣分量者有罰行使之以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亦均有罰惟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亦以專科罰金爲已足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所謂器械包括可供僞造等行爲所用之一切器械言而原料謂可供僞造貨幣等事所用之材料製造交付或收受此等之物如係意圖供僞造變造貨幣紙幣銀行券之用或係意圖供減損貨幣分量之用卽成犯罪而不問圖供者爲自己用抑爲他人用也意圖供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器械原料以視實行僞造變造或減損分量不過爲預備行爲耳然本條旣特定罪名自屬一種獨立犯惟於此所應注意者有左列之二點

(一)其係圖供自己用耶如已進而着手於僞造變造或減損分量之實行時則關於製造器械等犯行卽失其獨立性(此類條文均仿此)

(二)其係圖供他人用耶以意圖供用爲已足不必他人果用或已預知也且卽他人果用

以爲僞造變造或減損分量之行爲亦除別有幫助行爲外仍成本罪（此類條文均仿此）

第二百條 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及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皆係因犯罪所得之物又就意圖行使方面言之亦係供犯罪預備之物而圖供僞造變造或減損分量用之器械原料皆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在通常情形具有此等性質之物原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始得沒收之本條於此乃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則因各該物於公共信用關係極爲重要故爲保安起見概予沒收以絕根株也是卽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謂之特別規定當然先於通常之規定而適用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五十三號判例

刑法（舊）第二百十六條載僞造變造之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爲對於同法第六十條之特別規定

自有優先適用之效力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判例

偽造之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刑法（舊）第二百六條已有特別規定乃原審置上開法條於不顧仍以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爲其沒收之根據自有未合

其曰前條之器械原料猶言供偽造變造或減損分量用之器械原料也關於器械無論爲已用或未用者關於原料無論爲備用或用餘者均屬之故沒收之際並不以僅圖供用之物爲限是應注意者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僞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右三條所列各物製造之者雖有公私之不同而各具有一種特質故以薈於本章而依其關係之重輕分別定之

泛言有價證券謂以券面載明權利行使之際必須占有之而具有流通性之證券也公債票公司股票不過略示其例耳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解釋

由單屬於普通文書之一種非有價證券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千零七十四號判例

有價證券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爲其特質本案上訴人所僞造之匯款報單係甲店對於乙店所發之通知縱屬實在之物而取款人行使權利之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之性質殊不相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認爲有價證券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四百四十二號解釋

僞造錢帖除官許兌換券外應以僞造有價證券論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六百七十五號解釋

當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

前北京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一百一十二號判例

凡人持有證券而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以占有證券爲憑則其證券即爲有價證券故凡權利行使與證券占有立於絕對不可分之關係者實爲有價證券之特質而所載文句第言憑票取銀若干並無特載所持人之姓名則持票取銀不論誰何皆可憑票付之所謂只認票不認人是也此種無記名證券實屬有價證券之一種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七十號判例

有價證券者乃持有證券之人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以占有證券為憑苟失此券則權利亦即無由行使是為有價證券之特質故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有流通市場之效力可以自由買賣交換讓與固與普通關於債務之借約迥不相同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百六十五號判例

佃價期票係屬普通債券並無流通之性質原判科以偽造有價證券之罪殊屬錯誤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三十一號判例

紅票具列債權者及經手人氏名且有利息而無期限純係普通債權即屬私文書之一種不得因其載有若干之銀額遂認為有價證券論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百五十八號判例

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如銀行匯票自得以有價證券論至匯款報單係由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所發之通知書取款人當行使權利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性質不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有價證券論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百六十三號判例

錢莊期票於商業上可以劃款有流通之效力而期票又為無記名之債券但須持有該票即能行使票面所載權利自係有價證券之一種

團防公所因銅元缺乏交易不便詳准縣知事發行票券以資周轉所行之票券爲有價證券

郵票印花稅票之貼用皆所以證明已照票面納費之意船票火車電車票及其他往來客票亦各須持有之始得按照票面行使權利是皆與有價證券相近故以附之惟關係有重輕因之序列有先後

僞造變造行使收集及交付於人之意義均與前章同至前章關於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之規定本章無之因行使僞造變造之物或交付於人之罪各以知其物爲僞造變造爲已足而知在何時非所問也前章以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流通較廣僞造變造之物往往雜於其間而爲收受時所不易覺迨經察知後已受相當之損失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其情甚輕故亦應事實之需要由一般之行使或交付於人之情形中特予劃出另行規定有此特別規定者自應依其規定本章各物於該特定之情形尙無劃出另行規定之需要故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之際仍從一般之準則以知其物爲僞造變造爲已足而知於何時非所問（凡僅有行使或交付

於人之規定者均仿此) 是則與前章略異者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零七十七號解釋

查偽造錢票雖其票內所書之商店向不發行錢票然既足使人誤信爲該商店所發行仍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百五十七號判例

股票雖非偽物而被告人照式混填俾得濫用亦即偽造之一法實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郵票印花稅票祇許爲一次之行使故行使時應卽以符號註銷之其有將各票上之註銷符號塗抹者是使已廢之物仍可用也效與偽造相似而行使此等之物者效與行使偽造之物相似均有罰惟所謂塗抹凡足以除去消滅註銷符號之行爲均屬之不限於塗飾及擦抹也而洗濯之類亦包括於中是爲應注意者

船票火車電車票及其他往來客票之行使以一定之日期或期間爲限其流通性較之有價證券及郵票印花稅票爲遙故與關係較輕之塗抹註銷符號之郵票印花稅票均無關於收集及交付於人之規定遇有行之者應依關於預備犯是否處罰及幫助犯是否成立

之一般法理決之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所謂有價證券指一切之有價證券言例示之公債票及公司股票當然包括在內此等之物與郵票印花稅票亦爲關係於公共信用之較重者故對於意圖供偽造變造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之行爲亦有罰餘與關於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說明同茲不再贅

惟意圖供偽造變造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以行爲之階級言對於實行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不過爲預備行爲耳假定圖供自己用而遂用以實行偽造變造既遂則本條所定之犯行當然亦失其獨立性不待言若着手於實行而不遂時在前章因偽造變造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有未遂犯罰之之規定（減損貨幣分量亦同一應即依其規定處斷不再適用第一百九十九條而本章則因所定偽造變造各罪均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其程度縱已達於未遂仍應適用本條處斷是則本條適用之範圍

又有與第一百九十九條不盡同者亦應注意也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本條亦係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謂之特別規定亦係因關係於公共信用者較重爲
保安起見而嚴絕之惟本章之物除本條所列者外尙有塗抹註銷符號之郵票印花稅票
僞造變造之船票火車電車票及其他往來客票將因本條未列遂不沒收乎是又不然蓋
凡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得之物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以
屬於犯人者爲限均得沒收之本條之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者祇係特別規定耳
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其不在特別規定之列者當然仍得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以宣
告沒收也

第十四章 僞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畫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
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度量衡均所以資爲比量之準則亦有關於公共之信用者也故各應有一定之規程而各規程經以強制力劃一以後若違背之則公共之信用將即因而受害矣自不可無罰
條文言製造而不言僞造者因所禁者祇在乎違背定程果於定程無違則製造原非所禁故無所謂僞也又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謂無其度量衡而完全製造也變更度量衡之定程則原已有度量衡而僅就之變更其定程而已兩者之態樣雖有不同而結果均成爲違背定程之度量衡均足爲度量衡正確之害故以變更定程附於製造之後
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及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均以意圖供行使之用爲成罪之要件

販賣之者亦同販賣指一切之售賣行爲言不限於先買而後賣亦不限於反覆爲之而行使則謂充度量衡之用也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有罰以其紊亂劃一之制而於公共信用有害也若從事於以行使度量衡爲必要之業務關於其業務而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例如布商行使違背定程之度以買布賣布又如米商行使違背定程之量或衡以買米賣米不特損害及於人者較多而紊亂及於公共信用者尤鉅也故重其罰至所謂業務係加重要件當然亦不以合法者爲限不待言也

度量衡爲社會上交易必需之具而違背定程又與公共信用有關故凡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無論爲犯罪之所得抑爲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者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是亦出於保安之意是亦爲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謂之特別規定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一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泛言私文書謂以私人資格製作之文書原包括自己製作之私文書與他人製作之私文書而言茲第二百一十條既以偽造變造為犯罪行為則所謂之私文書自係指自己無製作權及改作權之他人私文書而言也惟文書繫屬他人與否在本條專以製作權定之與所有持有無涉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八百六十六號解釋

刑法(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偽造文書係指偽造他人之文書而言所謂他人除自己外父母妻子兄弟均包括在內

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一百一十三號判例

刑法(舊下同)第二百二十四條偽造文書罪係指偽造他人之文書而言若自己之文書雖登載不實祇屬虛妄行為不能構成偽造文書之罪觀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登載不實之事項於自己所掌之公文書或提出之證書(舊法與本法規定不同)之特別規定自可明瞭

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七十六號判例

於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雖爲不實之登載無論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刑法（舊）上旣無處罰明文（本法關於業務有明文）自無論罪之餘地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二十一號

本條僞造文書罪係指僞造或變造他人之文書而言若自己之文書雖登載不實祇屬虛妄行爲不能構成僞造罪

又私文書雖以製作權屬於他人者爲限而本章所注重者仍係交通交易上之信用而非汲汲於有製作權之人也故文書名義之他人雖已不存在而其文書如足使一般人認爲留傳之真正文書卽不失爲他人私文書至根本上並無其人所託名義純係虛捏亦無影射此種名義之私文書亦有認爲他人私文書者實例（祇錄舊時之例至近例則見後關於須足生損害之參考）亦採此說然名義既係虛捏亦無影射與自己作成私文書之託諸假名者並無以異謂之曰僞造似嫌無據故以爲不如改取消極說之爲愈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判例

僞造文書係侵害公共信用法益之罪即使該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爲真正文書之危險自難因其死亡阻却犯罪之成立

前北京大理院十四年上字第1490號判例

、刑律上僞造私文書之爲罪其所保護者不僅爲製作名義者之私人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卽公之信用尤所注重苟所僞造之文書使人一見能信爲真實不論製作名義者有無其人均不得不執僞造私文書之罪以相繩行使此項文書者之罪責亦當然爲同一之論定

與私文書對列者則爲公文書其意義在第十條已明定之矣無庸贅述惟應注意者作成名義者雖爲公務員而如與職務無涉則猶之以私人之資格作成也卽仍係私文書兩者不可相混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6618號判例

刑法(舊)上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故雖公務員制作之文書而非基於職務上關係所制作者仍不得以公文書論上訴人僞造總司令部祕書廳電文僅爲對於其個人介紹事件而發本難認爲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原審論以僞造公文書罪名已屬誤會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921號判例

查縣知事致參事會函件雖未具有公文形式然其內容既係內令派兵捕拿匪徒則其實質已與公文無異原審認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質屬錯誤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十四號判例

於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尙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文書者自不成偽造公文書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二百五十四號判例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捏稱兼祧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注意錄此及後例祇為公文書之參考與前附錄以研究牽連關係者各係另一問題）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九百七十三號判例

捏稱縣署查烟委員張貼告示並向人罰錢則為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行使並偽造公文書應依刑律第二十

六條處斷

偽造謂本無其物或未完成無製造之權而偽造者變造則係就原已完成之物無改造之權而加以變更惟偽造變造之結果須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換言之即公衆或他人

因而有受損害之虞始構成罪至公衆或他人之果受損害則亦非所必要也

新例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解釋

紅十字會會員徽章證書及紅十字旗幟袖章所定著文字符號如在習慣上足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自應以文書論若僞造變造而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十一條處斷其明知爲僞造變造而故爲販賣之者應依行使罪處斷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六百八十五號解釋

來呈情形如保狀曾捏用他人名義並僞造商號圖章顯係以僞造文書印章之手段達其圖利犯人隱避之目的應依刑法（舊下同）第七十四條處斷其圖利犯人隱避之部分雖因乙與甲爲同胞兄弟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免除其刑而其僞造文書印章之部分如具備損害條件自可依法論科

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二百二十號判例

就某甲提出作證之收據觀之其前曾借洋三十六元一點本係實在事實某氏提出作證之借約卽令確爲僞造然並不足生損害於某甲自與刑法（舊）僞造文書之規定不合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百二十二號判例

查偽造罪之成立祇須其偽造者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並非以公衆或他人已生損害爲條件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四百二十一號判例

刑法（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固僅須具備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要件不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爲必要但上訴人等如果偽造賣契而其偽造之結果是否對於原告訴人足生損害自應以上訴人就契內所載之油榨灣草場有無權利爲先決問題假使該草場確爲其所有之物則無論賣契是否偽造根本上即無足損害於人之可言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千零五十號判例

刑法（舊）處罰偽造文書之主旨所以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故不僅作成之名義人須出於虛捏（此即前所云虛捏名義之近例）或假冒卽文書之內容亦必出於虛構始負偽造罪之責任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千零八十號判例

刑法（舊）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謂變造文書者係指原來真實之文書上加以虛偽之記載或刪改等情形而言如於原文書消滅後另行製作虛偽事實之文書仍應以偽造文書論不能謂爲變造文書

僞造變造既以足生損害爲構成犯罪之要件則僞造變造之結果自須可使人信爲眞物並全爲眞物而後足當之也然與眞物絕對相同亦非所必要

又所謂損害係就因文書之信用而足以生者而言文書之名義人雖有時亦在所謂受損害之他人之列但不得以害及製作權混之至僞造變造以文書之分爲公私而刑罰重輕不同者則因公文書之繫於公共信用者較私文書爲鉅而生損害公衆或他人亦因而較私文書爲易故不能不略示差異並非因公文書之製作者應屬諸公務員而保護獨優也

第二百一十二條 僞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條文所列各書證概括言之亦公私文書也然其關係較輕故總爲一類而特爲專條之規定至僞造變造之爲罪亦以足生損害爲要件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六百八十九號解釋

來函所述各節除僞造官廳印信構成刑法（舊下同）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外其餘僞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始成立刑法上之罪名

司法院院字第八百號解釋

學生之修業或畢業証書或成績單等文件非經審查認為確實不能取得學藉或職位故偽造此項文件並非當然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自不為罪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一百一十七號解釋

僞造駐在中國之外國公使領事所發護照如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自應構成刑法(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百三十八號判例

稽查證乃服務證書之一種刑法(舊)第二百二十九條既有特別規定則無適用同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餘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

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製作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從事業務之人製作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皆屬有權之行為即使登載不實亦祇無形之偽造非真偽造也本法因各該情形關係於文書之信使用者均鉅故雖無形偽造亦有罰且關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而使爲不實登載者並定爲特別罪名

稱所掌者亦示在職務上有權登載而已與稱業務上作成其意略同並不以常在執掌之中爲限較之其他稱所掌每置重於執掌者取義各殊也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二百八十九號解釋

僞造契據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僞造私文書罪至以僞契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此等事實適用本法時應注意其登載不實事項於所掌公文書之點下同）者應以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錄以爲不限於常在執掌中之參考下同）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七百四十七號解釋

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從一重處斷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905號判例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應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所謂不實之事項祇登載之事項不實即爲已足而於事項之種類並無區別也惟構成犯罪更須（一）登載或使登載係明知其不實而出於直接故意（二）因登載而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是則尤應注意者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505號判例

刑法（舊下同）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係以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所掌公文書爲構成要件如僅係辦理不當而其所登載之事項並非不實時雖應負行政上責任尚難遽論以該條之罪本案上訴人爲縣教育局長前據小學校長呈請辭職業經指令慰留嗣又根據該項辭呈令准辭職其辦理之手續固有未合惟教育局長對於所屬各小學校長原有任免之權上訴人於慰留該校長辭職之後認爲應行更換並不正式罷免竟以指令核准辭職僅屬於行政處分之不當問題該校長既確有提出辭呈之事實上訴人據以辦發指令究非明知不實事項而爲虛偽之登載揆以上述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構成要件顯有未符自不負刑事上之罪責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二百九十二號判例

查刑法（舊）第二百三十條犯罪之構成須具備（一）明知（二）不實之事項（三）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四）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要件其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云者於實際上能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與否本非所問但就表面上觀察顯有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乃屬相合

又附言者關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公務員爲不實登載者與使公務員爲不實之登載者分定於第二百一十三條及第二百一十四條又依第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兩條各有其文書因之亦各有其行使之罪依義求之凡屬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者不問其登載係由於自動抑由於他動皆爲第二百一十三條之文書也而行使此種文書者不問即屬該登載之公務員抑係其以外之人皆爲行使第二百一十三條之文書也故如有人以行使之意思唆令公務員故意以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於受付後遂行使之此以文書言不得謂非第二百一十三條之文書也以行使言亦不得謂非行使第二百一十三條之文書也然而第二百一十四條對於使公務員以不實事項登載於所掌公文書有特別規定該條亦有其文書及其文書

之行使者假定條文上所謂使爲登載關於使之意義與其他關於使之意義相同則前述之唆令登載於文書而遂行使之情形其文書甯不又成爲第二百一十四條之文書乎其行使甯不又成爲行使第二百一十四條之文書乎兩說並存恐實用上將有迷所適從者矣夫唆令爲不實登載猶云教唆爲不實登載也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總則既有明文則在唆令爲不實登載者原不患無處罰之途且其處罰標準與所教唆者無異即如第二百一十五條之從事業務而以不實事項登載於文書之罪如有教唆者即屬問題同而解決亦同之例茲第二百一十三條之本刑乃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第二百一十四條之本刑乃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相去懸絕至於如是假定所謂使者果與普通所謂唆使意義無別則同屬教唆何以此獨以特別規定輕其責任以致同一文書可認爲第二百一十三條之文書亦可認爲第二百一十四條之文書同行使可認爲第二百一十三條文書之行使亦可認爲第二百一十四條文書之行使治絲而棼非徒無益也立法精神當不如是

嘗考他國立法例凡以使爲登載特定爲罪名者所懲罰之要點不祇在其使之而已而

在乎使之方法係向公務員爲虛偽之聲明是以虛偽之聲明利用公務員不知其事項之不實而登載之也如是則與教唆爲不實登載者不同之點一則明使公務員知其不實而登載之一則利用公務員之不知其不實而登載之故凡公務員明知其不實而登載者無論其爲被人教唆與否皆入於登載不實之範圍凡明使公務員知其不實而登載者皆入於教唆公務員爲不實登載之範圍必也利用公務員之不知其不實而使爲登載者始入於使公務員爲不實登載之範圍而被利用之公務員則無刑事責任茲第二百一十三條及第二百一十四條如亦依此標準定其區別而將條文上關於使之意義釋爲以虛偽聲明之方法使之則凡公務員明知爲不實而登載之文書皆第二百一十三條之文書有教唆及被教唆之關係時亦同而行使此種文書亦不問行使之者爲何人皆爲第二百一十三條文書之行使者前述唆令不實登載而遂行使者是也若利用公務員不知爲不實而登載之文書始爲第二百一十四條之文書行使之者始爲第二百一十四條文書之行使者前述唆令不實登載而遂行使者非也界劃井然關於登載者教唆登載者利用登載者及各行使者之刑罰重輕亦各得其平是誠理論之至當者矣然而於本法所定明文之下

幾何不爲其所囿耶。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
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謂物充其用又條文云依某規定處斷者卽行使某條之文書斯依某條之規定處斷
也

惟既曰行使某某條之文書則必知爲某條之文書而行使之始得爲某條文書之行使也
此本屬凡犯罪之責任要件（故意）問題不祇行使文書爲然惟在行使文書尤有注意之
必要耳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六百三十二號判例

僞造變造文書之行使罪以知爲僞造或變造之文書而仍行使爲成立要件上訴人呈驗之契紙原審旣認爲不
能證明爲上訴人所變造則欲加以行使之罪尙須證明其有故意行使之行爲方足以成信讞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六百五十三號判例

僞造或變造文書之行使以明知爲僞造或變造之文書而故意行使爲成立要件若不知該文書係屬僞造或變

造縱有行使亦屬無故意之行為應不爲罪

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九十八號判例

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以知爲僞契而行使爲成立之條件本案被告人所持加找文契一紙業經原審認定謂該契是否被告人所僞造實屬無從查考則欲加被告人以行使僞契之罪尚須證明被告人實有故意行使之行為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三百四十號判例

行使僞造公私文書犯罪之成立以知爲僞造之文書而故意行使爲要件如果本不知該文書係僞造縱有行使行為亦不成罪故因民事訴訟經審理結果認其提出之文書爲僞造而提出之人究應成立行使僞造公私文書之罪與否尙難斷定

又所謂依僞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者祇謂行使某條之文書時即處以與某條所定者同一範圍之刑而已不可誤認爲行使與僞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同亦不可誤認爲行使依僞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各罪處罰之也故行使者與僞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者如非一人固各構成其罪即係一人亦各別觸犯其罪名惟以一人先僞造變

造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而後行使時依最近之實例認其先行行為爲行使所吸收前已詳言之矣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百八十九號判例

刑法（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謂行使變造文書者依變造文書之規定處斷云云係指適用變造文書所定之刑非論以變造文書之罪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百六十四號判例

僞造收據原意在於行使則其低度之僞造行為應爲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祇應成立行使僞造文書之罪不能於行使僞造文書罪外又論以僞造文書之罪

惟實例認爲具有吸收關係者亦祇就行使行為與其先行行為之僞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關係言耳若行使並其先行之僞造等行為與他罪名發生方法或結果之關係除具有特殊情形者（詳第五十五條）外仍認爲牽連犯且在其所採事實上不可分離說尙未變更以前適用之途甚寬是又應分別觀之而未可相混者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1330號判例

上訴人提出偽造借約狀向法院追償已達行使偽造文書之程度惟行使偽造文書意在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雖其行使偽造文書爲詐欺罪之方法依刑法（舊）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原審竟置詐欺罪於不論顯係違法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1330號判例

商號仿單係用以證明其商品之特質故就其性質言除商號關係外並爲商人所製文書之一種上訴人將偽造之仿單給與買主以外貨冒充某紗廠之出品顯於偽造商號外更有行使偽造文書以損害他人之行爲（舊刑法尚無意圖欺騙他人就商品之原產國爲虛偽表示之罪名）應依刑法（舊）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1781號判例

上訴人僞造署押爲偽造文書之方法行使偽造文書爲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方法但僞造文書意在行使其僞造行爲當然爲行使行爲所吸收其間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原審以僞造行使發生牽連問題而對於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係屬未遂原審亦未明白認定均有未當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零七十九號解釋

行使僞造公文書既爲詐欺取財之方法應不問詐欺取財之多寡從一較重之罪處斷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九百二十四號判例

僞造自己收存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爲僞造他人私文書持以向他人詐取錢財未遂者以行使僞造私文書爲重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第九百九十二號判例

有貨行主將他人所存之貨據爲已有復將發批流水賬抽換頁數爲虛僞之記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處斷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七百三十號判例

被告人甲爲欺罔珠寶店夥起見故意將變造之銀行摺據交與共犯乙託言須將珠寶持回與友人看後方買即留乙在店候使店夥無疑而將珠寶騙走則其行使僞造私文書之行爲應與詐欺取財之行爲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又綜以前關於行使各條言之有行使行爲已將其有所取得含蘊於內者有不然者如行使僞造變造貨幣紙幣銀行券行使減損分量之貨幣往往有所取得無論矣卽行使僞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及往來客票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亦每與不法利益有相聯之關係凡此之類均不因其以行使行爲有所取得認爲牽連關係上觸犯他罪名者

(詳前)以各該物之行使在其性質上已將有所取得含蘊於中故認其有所取得正係行使行爲之表現無庸計及他罪名也若本條之行使罪則因所行使本章各物在性質上並未以有所取得含蘊於中故是否因行使而觸犯他罪名發生牽連犯之間題應即注意是各因其性質不同而解決各異並非釋義上漫然兩歧也

又附言者綜以前關於行使各規定言之行使僞造變造貨幣紙幣銀行券及減損分量之貨幣者無論其知爲僞造變造及減損分量在於收受之前或後而刑均輕於僞造變造及減損分量者行使僞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者刑亦輕於僞造變造者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無論係從事業務之人與否刑亦均輕於製造或變更定程者其行使罪之刑同於前提上對物加工各罪之刑者則有塗抹郵票印花稅票上註銷符號之行使者僞造變造往來客票之行使者及本章所定各文書之行使者兩相比較其所以致此之理由蓋各章所保護者皆重在公共之信用也而關於公共信用危害之發生必有行使而後見之至其前提之對物加工行爲無論爲僞造變造及其他假定絕其行使之途則公共信用將無由發生危害茲僞造變造及其他對物加工行爲之亦成爲妨害公共信用者亦因

危害得藉行使以現實耳故以情節而論行使爲重則凡各規定行使罪之刑不輕於僞造變造及其他對物加工各罪之刑者皆原則也若夫貨幣紙幣銀行券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及度量衡繫於公共信用者既鉅而僞造變造及其他對物加工行爲又往往基於技術關係設備關係非僅對於一事一物而然者則以此種對於公共信用危險性最甚應予特別沒收（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九條）之物竟開製造之源以視僅祇行使之者或出於偶然或由於輾轉或積習以爲故常其情節重輕相去容有倍蓰不止者故斟酌情理之宜在例外上對於行使者爲較輕之規定至若行使即由僞造變造及其他對物加工者兼行之則情節較之上述情形雖有不同然有僞造等之重刑已足資適用矣亦無取乎對於行使仍重罰也是亦因物之性質不同而解決各異並非立法上漫然兩歧者

第二百一十七條 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八條 僞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印章及公印均指印顆而言印文及公印文均指印影而言蓋印影之造成非必皆由於使用印顆而造成印顆後亦未必皆同時造成印影故將印影與印顆分別規定至署押則謂署名簽押其效與印文等故並及之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三百九十一號判例

被告人偽造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木質鉛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審認係並偽造私印文殊屬錯誤
(注意錄此以爲印章印文有別之參考至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與否係另一問題)

前北京大理院十年上字第八百二十九號判例

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爲印就其印出之文字則爲印文

公印爲公務上之昭信者乃印章中之尤關於公共信用者也公署之印無論矣卽公務員之官印亦屬之而公印文則各公印表現之印影亦較普通印文爲尤關於公衆信用也故條文分別定之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解釋

縣黨部所屬各區分部之印章應認爲刑法(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公印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百八十一號判例

私人團體組織之農民協會既非公之機關其利用鉤記亦不得謂爲公印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1819號解釋

刑律所稱公印係指表示公署或官員資格又其職務之印信稱公印文者即指印信之文字表現於其他物體者而言

僞造謂無製造之權而製造僞物盜用謂無使用之權而擅用眞物其僞造者不必與眞物
絕對相似而盜用者不問方法如何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百八十一號判例

盜用印文罪之成立係以無使用權而盜用他人之印文爲要件甲某既爲農民協會常務委員且被推爲主任對於該會鉤記之蓋用(用語問題)自不得謂無使用權至其對外行文是否應由常務委員三人之署名始生效力係屬另一問題不得僅以執行會議並未議及常務主任有自由蓋印權之語遂認爲盜用印文罪之成立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四百三十號解釋

將前清知縣之堂諭（因在前清涉訟勝訴但無案卷可查）移填於該縣前清所遺曾經蓋印之空白公事用紙以爲勝訴有案之證明無論堂諭文句是否真實均係濫用（本法爲濫用）真正之公印文

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百二十二號判例

被告人甲稟控該縣知事稟內蓋用第三區警察署印文既已聲明借用字樣如果確係該區區長借用則對於該印文之蓋用係經有使用權者之借與在私人之文書內既聲明該公印爲借用既不發生公印之效力雖此種借與行爲於其職守上或有不當然係另一問題聲明借用之人究不能構成濫用或濫用（本法無濫用罪名）之罪若被告人等之取得此種真正印文並非出於區長之借與係被告人乙所未經繳銷之空白印文則其借用之事實係屬虛構即不得謂非濫用行爲蓋空白印文在乙去職之時即負繳銷之義務並無自己更爲使用或令他人使用之權其存留不繳已屬不當而濫用印文罪之成立又不必成立於捺印之當時（用語問題）自有捏稱借用之故意發生即與私自濫用無異乙將印文交甲使其捏稱借用則該二人之濫用行爲即係共同實施不因稟內未列乙名致有區別

印章印文署押之僞造或濫用及濫用公印公印文均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犯罪構成之要件而僞造公印公印文之成罪條文上並未附以何種條件者因公印公印文於

公共之信用關係至鉅一有偽造當然足生損害無須再加規定猶之公共危險罪中凡當然含有公共危險性者皆無須再加規定也至盜用公印公印文又不得與於此列者因真正之公印公印文世俗上盜用之者非皆用於有關公共信用之途例如愚民用以辟邪是不皆足生損害也故規定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爲限始構成犯罪均應分別觀之又偽造盜用皆有規定而不及於行使以明僅止行使除已構成他罪外卽不在處罰之列也惟偽造或盜用如與行使出於一人時則偽造印章或公印後用以作成印文或公印文當然卽爲偽造印文或公印文其他情形如亦未構成他罪卽仍依偽造或盜用罪處斷

偽造印章印文署押或公印公印文盜用印章印文署押或公印公印文每係藉圖偽造變造之文書便於行使而用以增加其信用故其成爲偽造變造文書之方法時比比然也此亦入於第五十五條之範圍否實例頗傾向於消極說以爲可被吸收於偽造變造文書也（見前）然此說如用之於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署押或公印公印文之罪不重於偽造變造文書之罪時尙不見其窒礙假使偽造之文書竟爲護照之類又偽造公印文於其上原屬習見之事亦不得謂偽造公印文非偽造護照之方法也然偽造護照之本刑爲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而僞造公印文之本刑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仍拘於前說謂爲僞造公印文被吸收於僞造護照不其窒礙立見乎前嘗言之凡行爲而遇有法條競合者除特殊情形外均宜適用第五十五條決之茲舉之例亦猶是也故以爲與其採取吸收說而不免於窒礙遇有窒礙仍須枝枝節節忽出忽入別謀變通之法不如逕以其牽連關係適用第五十五條較爲貫澈也

僞造公印公印文較之僞造印章印文署押爲害尤烈故其成罪不另附何種條件而刑亦較重乃第二百一十九條關於特別沒收之規定祇及於僞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而不及於僞造之公印公印文者當係因公印爲印章之一種而公印文爲印文之一種言僞造之印章而僞造之公印文已包於中言僞造之印文而僞造之公印文爲印文之一種所言之文書凡私文書公文書及護照旅券等特別文書均包於中也故關於僞造之公印公印文亦適用關於僞造印章印文之規定然僞造之公印公印文爲害既尤烈則釋爲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違禁物適用該條第二項沒收其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之結果亦同也而尤以得單獨宣告沒收爲便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普通所謂公私文書每就以文字在紙上表明其用意者言之至於應否以此爲限學者頗多爭論然文書之效用其主要之點不過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如必泥於紙上文字之說在理論上在實用上均失之隘本條就凡足以爲表示用意之證明者規定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則所以廣之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千一百四十六號判例

僞造之戳記(用語問題)爲海關證明已經納稅之符號依刑法(舊下同)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應認爲僞造公文書惟僞造並已行使自應論以行使僞造公文書且其行使目的原在偷漏關稅尙應成立以詐術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雖該罪與行使僞造公文書不無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勿論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八百五十九號解釋

凡一切以文字記號足供證明用之物皆謂之書狀

惟所謂用意之證明關於用意之種類明文上無區別實例亦未嘗區別之又各條所謂足生之損害以係因之足生者爲已足關於損害之種類明文上無制限也實例亦未嘗制限之（學說有主應加以限定者）故凡用文字符號表示用意之證明物而有僞造變造情事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無論損害種類如何均得構成僞造變造文書罪其範圍固甚廣也然如所僞造變造者於具備前述情形之下而適又爲僞造變造他人刑事或有關懲戒之証據或適又爲僞造變造他人民事或其他關係之證據時各如何其在後者既已具備僞造變造文書罪之要件又無其他規定足資適用自應認其成立僞造變造文書罪也而在前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皆有僞造假變造證據之規定其第一百六十五條之本刑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九條之本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七十一條之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較諸第二百一十條關於僞造變造私文書之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一十一條關於僞造變造公文書之本刑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輕重各有不同將分別依僞造變造證據之規定處斷乎抑仍分別依

僞造變造文書之規定處斷乎茲姑以僞造變造私文書與僞造變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競合之情形爲例言之舊時於刑律之下曾認僞造變造他人刑事證據對於僞造變造私文書係特別規定謂應逕依之處斷然他人之訴訟案件不祇刑事有之而關於僞造變造關係他人訴訟案件之證據條文獨限以關係他人刑事被告者始規定爲犯罪其僅關係他人民事及其他案件者均不得與於此列誠重視乎刑事案件之證據而以僞造變造所關甚鉅特以罰之者防之也茲僞造變造私文書與不被重視之僞造變造關係他人民事或其他案件證據競合時依前所述因其不與於僞造變造證據之列祇得依僞造變造私文書之規定處斷祇得依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第二百一十條處斷若乃所與競合者更爲重視而特防之僞造變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竟因重視而特防之故遂得不適用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第二百一十條而逕依本刑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百六十五條處斷是不啻受重視而特防之優待矣彼其僞造變造私文書而與僞造變造關係他人民事或其他案件之證據競合者何不幸而不爲法律所重視而特防耶法律眞意原在衡平同一僞造變造私文書不

應使其結果不平至於如此也夫條文所謂僞造變造之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不皆他人私文書也而僞造變造之他人私文書亦不皆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也兩條範圍既不相同法益尤爲各異彼此之間無論某條對於某條均不生特別與普通之關係也故在僞造變造私文書關於用意之種類損害之種類未經與他條嚴定界限以前而以同一行爲與僞造變造關係他人民事或其他案件之證據競合時應認爲祇觸犯僞造變造私文書之罪名若與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競合時應認爲觸犯僞造變造私文書及僞造變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兩種罪名依第五十五條處斷其他僞造變造有關他人刑事或懲戒之證據或僞造變造公文書凡參互錯雜發生類似之關係者關於解決之方法均與此同此在舊時或感於刑律上對於一行爲觸犯數罪名尚未有從一重處斷之規定以致有捨重用輕之例而今則當然應加以變通也

附錄前北京大理院八年上字第413號判例

誣告人僞造公文書呈出捏造之收條二紙作爲證據係以行使僞造之證據爲誣告之方法本無疑義原審乃以爲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僞造私文書）之罪不免錯誤

刑法實用分則

二〇八

附錄前北京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五百一十四號判例

上告人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刑律有一般於自己私文書爲虛偽登載罪）報告某乙追悔之信信內所述
「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情願赴省等詞不過欲藉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爲性質僅應
成僞造及行使僞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証據之罪第一審認爲僞造及行使僞造私文書自屬錯誤」